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2388

2018 年报

建设一流全功能
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我们的战略目标是

建设一流全功能
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是

- 担当
- 诚信
- 专业
- 创新
- 稳健
- 绩效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重组而成，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66.06%权益。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集团之一，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中银香港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深耕香港市场，并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我们在香港透过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包括近200家分行、约270个自助银行网点、逾1,000部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为个人、各类企业和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凭藉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优势，我们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

为贯彻中国银行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我们积极推进区域化发展，分支机构遍及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及文莱等东南亚国家，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我们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我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相关者及社区增创价值。

目录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3
董事长致辞	6
总裁致辞	1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6
企业资讯	56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57
董事会报告	67
公司治理	74
投资者关系	98
企业社会责任	106
奖项及嘉许	117
联络我们	120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2
综合收益表	129
综合全面收益表	131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3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5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7
财务报表附注	138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312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16
释义	318

财务摘要

	2018年	2017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1]	**54,411**	49,006
经营溢利[1]	**37,994**	34,103
除税前溢利[1]	**38,988**	35,375
年度溢利[1]	**32,584**	29,30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1]	**32,000**	28,574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1]	**3.0266**	2.7026
每股股息	**1.468**	1.398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952,903**	2,651,08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57,070**	244,018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	**1.16**	1.2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3]	**12.83**	13.15
成本对收入比率[1]	**27.90**	28.26
贷存比率[4]	**66.82**	64.48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5]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5]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第三季度	**122.24**	–
第四季度	**124.41**	–
总资本比率[6]	**23.10**	20.39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d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d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4.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7. 本集团就于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7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4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1]	**54,411**	49,006	42,595	40,181	36,794
经营溢利[1]	**37,994**	34,103	29,482	27,815	26,261
除税前溢利[1]	**38,988**	35,375	29,971	28,575	26,612
年度溢利[1]	**32,584**	29,307	25,203	24,289	21,82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1]	**32,000**	28,574	24,574	23,757	21,482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1]	**3.0266**	2.7026	2.3243	2.2470	2.0318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82,472**	1,191,554	1,008,025	928,871	1,014,129
资产总额	**2,952,903**	2,651,086	2,354,740	2,382,815	2,189,367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814,418**	2,571,216	2,398,318	2,327,436	2,112,622
客户存款[2]	**1,895,556**	1,777,874	1,523,292	1,418,058	1,483,224
负债总额	**2,667,996**	2,402,463	2,120,186	2,182,650	2,007,895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57,070**	244,018	228,647	194,750	176,714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6**	1.24	2.36	1.19	1.19
成本对收入比率[1]	**27.90**	28.26	29.37	28.90	28.21
贷存比率	**66.82**	64.48	64.87	63.37	64.79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3. 本集团就于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7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7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区域化发展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BANK OF CHINA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BANK OF CHINA

香港
老挝
泰国
柬埔寨
越南
菲律宾
马来西亚
文莱
印度尼西亚

董事长致辞

2018年，全球经济整体维持复苏态势，但区域经济分化加剧。经济全球化、多边主义与全球治理遭遇挑战，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香港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全年仍然实现了3%的快速增长。东南亚地区虽面临汇率及流动性波动压力，但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香港银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金融和科技加速融合，银行体系整体发展稳健。

2018年是中银香港贯彻落实中国银行新的发展战略，实施转型发展的起始之年。在董事会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领导下，中银香港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战略目标，紧抓机遇，开拓创新、攻坚克难。

我们坚持深耕香港核心市场，不断提升全功能国际化服务能力，全力支持香港经济发展。大力夯实业务和客户基础，致力成为重点客户群的主要往来银行。打造产品优势，保持银团贷款、IPO收款行、跨境资金池、私人住宅按揭等业务的领先地位，巩固市场份额。充分巩固和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优势地位，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渠道转型升级，利用科技手段加快网点智能改造，提升线上线下全渠道效能，提升网点生产力。凭藉全港最大分行网络为市民提供便捷的银行服务，开放全线分行支持对公司客户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我们重点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坚持科技引领，持续提升中国银行集团一体化发展优势，用金融的力量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19年2月18日，国家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展目标是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在大湾区建设及国家形成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进程中，香港将发挥不可替

代的积极作用，并获得新的经济增长空间。我们坚持以民生金融为重点，坚持创新驱动、合作共赢，依托中银集团全球化、综合化等优势，致力以民生金融便利大湾区居民生活，以金融科技推动大湾区金融创新。紧盯港澳居民开户、支付、授信、理财等「北上」需求难点痛点问题，力争成为大湾区居民跨境金融的首选银行。年内，中银香港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峰论坛」，并加强对大湾区政策的研究分析，为各级政府机构建言献策。相继推出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和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等。我们不断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加强与大湾区内的中国银行各机构联动合作，积极打造先发优势。

我们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坚持差异化定位，提升区域化管理能力，助力推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继2015年启动区域化发展策略以来，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版图已经扩展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8个国家。中银香港全面履行东南亚区域总部职责，持续完善区域化管理模式，明确东南亚机构差异化发展定位，提升在「一带一路」沿线的金融服务能力。通过充分发挥并延伸中银香港业务、资金、产品、管理和人才优势，加大对东南亚机构支持力度，加快提升东南亚机构的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发展质量，推进东南亚业务一体化发展。年内，东南亚机构的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存贷款规模稳健增长，风险状况保持良好，人民币业务维持领先地位，整合效应逐步显现。

我们著力打造科技引领能力，加快数字化银行建设，助推香港迈向「智能银行新纪元」。积极应对互联网时代新的竞争格局，构建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契合互联网发展趋势的创新机制。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和生物认证等技术，建设智能平台、数据平台、开放平台，坚持「移动优先」，优化现有移动产品和服务功能，打造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智能化运营能力和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年内，新版手机银行顺利发布，积极响应香港金管局倡议，同步推出「转数快」服务，加快建设智能柜台和智能客服，优化客户体验，提升银行数字化能力。

我们深入推进银行文化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守依法合规底线，为全行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百年中银有著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传承，中银香港将文化建设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董事会高度重视，管

理层狠抓落实，自上而下构建和传导支撑集团战略和符合监管期待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集团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水平，持续提升区域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与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体系。

我们关注民生改善，注重回馈社会，加大慈善公益事业投入。以「扶贫助弱」和「青少年发展」为重点投向，使基层、弱势群体真正受益。2018年捐助逾20个慈善项目。践行绿色金融，积极支持香港打造国际绿色金融中心，协助企业发行多笔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绿色债券，占绿色债券在港发行总金额近三成。

我们以提升股东价值、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秉持高水平公司治理，致力维持优良的公司治理机制。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中银香港紧跟国际和本地公司治理最佳实践，致力不断强化高标准的公司治理。2018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了委员会设置，维持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尽职。

2018年，刘连舸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相信他的加入将会推动中银香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2018年8月，林景臻先生和刘强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因工作调动，2018年6月及9月，任德奇先生和刘强先生，分别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李久仲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2018年12月，王琪女士和王兵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罗义坤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这里，我谨代表董事会热烈欢迎刘连舸先生、林景臻先生、罗义坤先生、王琪女士和王兵先生，并对任德奇先生、刘强先生和李久仲先生为中银香港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感谢。

2018年，中银香港资产规模平稳上升，财务指标持续改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风险状况保持良好，为香港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做出了新的贡献。连续第五年荣膺《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并获《亚洲货币》评选为2018年「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我欣然宣布，中银香港2018年盈利再创新高，股东应占溢利达到港币320.00亿元，比上年的持续经营业务股东应占溢利增长12.0%。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23元，连同2018年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达到港币1.468元，较上年增加港币0.07元，派息比率为48.5%。在这里，我也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的卓越贡献、集团全体同仁的敬业付出、客户的忠诚信赖，以及股东的长期支持。

中银香港植根香港逾百年，始终以服务香港为使命。回首过去40年，中银香港倾力支持国家改革开放和香港发展，积极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为香港企业赴内地投资兴业穿针引线，为两地经贸发展铺路搭桥。展望未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提出了「四个希望」，并指出对香港、澳门来说，「一国两制」是最大的优势，国家改革开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是新的重大机遇。

2019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运行也将受到多重考验，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香港银行业经营压力增大，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内地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香港将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香港经济增添新动力。东南亚经济增长动力强劲，市场前景广阔。

面对新的重大战略机遇，中银香港将继续紧紧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深耕香港市场，大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拓「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不断开拓创新，砥砺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董事长

陈四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总裁致辞

2018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中银香港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战略目标，积极把握机遇，深化战略执行，加强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盈利再创新高，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年，股东应占溢利达港币320.00亿元，相比2017年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增长1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29,529.0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1.4%。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18,955.56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12,667.05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6%和10.5%，均高于市场平均增幅。

发展质量稳步提高，财务指标保持稳健。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2.83%，比上年提升0.73个百分点；净息差稳步提升；买卖货币、代理保险、信托及托管服务和证券经纪手续费收入增长良好，分别上升36.3%、16.6%、14.1%和5.5%，信用卡及缴款服务手续费收入也录得增长。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9%，成本收入比率为27.90%，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年内，成功发行30亿美元额外一级资本票据(AT1)，并收购及赎回了8.77亿美元次级票据，进一步优化集团资本结构。该项目是全亚洲投资级AT1发行规模之最，获《亚洲金融》评为2018年「香港最佳交易」及《财资》评为「最佳银行资本债券」。

特色优势继续保持，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连续14年第一；IPO收款行业务连续8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发挥香港优势，结合特区政府企业财资中心税收政策，吸引「一带一路」客户来本行设立境外资金管理平台，跨境资金池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成为香港及内地市场最主要的现钞批发银行，外币现钞批发供应约占全港的9成；人民币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经中银香港的人民币清算成交金额约占全球离岸市场人民币清算总量的75%；截至2018年底，协助企业和机构发行多笔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绿色债券，约占绿色债券在港发行总金额30%；私人住宅按揭业务保持市场前列；安老按揭市场占比稳居市场第一。

区域化发展扎实推进，整合效应逐步显现。年内，顺利完成中银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和中银马尼拉分行的交割，加上前期已收购的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业务和自建的文莱分行，东南亚机构整合工作进展顺利。中银万象分行也于2019年1月21日并入。同时，针对不同业务特点，通过差异化的区域管理模式实施区域一体化经营。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18年并入的东南亚七行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2.87亿元，比2017年增长27.6%，存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7.1%及20.0%，整体净经营收入和存贷款增长表现优于集团总体水平。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东南亚七行不良贷款比率为1.14%，较2017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中银马尼拉分行在菲律宾成立中国境外第一家人民币对当地货币交易的自律性金融组织，推动菲律宾启动人民币兑披索直接交易市场。中银马来西亚获指定为马来西亚离岸金融中心纳闽岛人民币清算行。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为中国银行粤港澳一体化联动发展委员会主席单位，配合中国银行集团推出「粤港澳大湾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涵盖「支付通」、「融资通」和「服务通」三大产品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和产品开发，促进跨境要素流动。推出大湾区

—卡通银联双币信用卡，发卡量已超过20万张；推出采用EMV国际标准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支援大湾区内60万家活跃商户的消费支付及民生缴费；紧盯港澳居民开户、支付、授信、理财等「北上」需求难点痛点问题，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提供金融服务。

科技创新取得成效，不断激发创新活力。成功投产「转数快」系统(F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系统，FPS客户绑定率、交易量等居市场前列，数字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推出新版手机银行，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比上年末增加超过6成，当中年轻客群（18-35岁）表现突出，增长超过7成；推进交易银行平台建设，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建立创新优化中心，探索敏捷项目团队运作模式；率先推出指静脉认证自动柜员机提款、区块链按揭估值应用；以科学园银行服务中心为试点，增设24小时视像柜员机。

坚守依法合规底线，深化银行文化建设。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面夯实各类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和反洗钱管理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有效性，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东南亚机构管理基础和能力，制订实施《东南亚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工作纲要》，加强区域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银行文化建设，制订实施《中银香港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金管局对银行文化建设的要求，努力成为监管机构期待、社会认可的行业典范。

服务社会，关爱员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慈善公益资源投入，优化工作机制及策略，以「扶贫助弱」和「青少年发展」为重点投向，使基层、弱势群体真正受益。2018年捐助逾20个慈善项目，制订并实施支持香港青少年发展的多项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关爱，推出一系列相关薪酬福利政策，不断改善工作环境，致力于用良好的机制选用人才，用系统的措施培养人才，用有效的方式激励人才，用真诚的服务关爱人才，为有志于在中银香港干事创业的人才搭建舞台，实现员工与银行共同成长。中银香港连续第五年荣膺

《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及第三度荣膺「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并获《亚洲货币》选为「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展望2019年，外部经营环境挑战重重，银行所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为香港经济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带动大量跨境金融、民生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需求；共建「一带一路」为东南亚市场带来广阔空间；香港本地市场潜力还很大，有待深耕厚植。这些将为我们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的第一年，也是检验中银香港区域化发展成效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强化战略执行，深化业务转型，深挖业务潜力，推进管理变革，夯实发展基础，筑牢风险底线，加快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最后，藉此机会报告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的有关变动。因工作调动，李久仲先生于2019年3月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我谨代表全体同仁，衷心感谢李久仲先生在任期间为本集团作出的卓越贡献。本集团于2018年12月17日起委任王琪女士为副总裁，主管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以及战略规划；并委任王兵先生为副总裁（企业银行），主管企业金融业务。我们欢迎王琪女士、王兵先生加入本集团！

风劲帆满正当时，策马扬鞭再奋蹄。我相信，通过集团全体同事的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担当作为、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中银香港的事业定能不断取得新进步，逐步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持续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高迎欣
香港，2019年3月29日

创新金融科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的交割，并就该等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7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收购」。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8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及与过去4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季度数据列示。

股东应占溢利[1]

每股盈利[1]及每股股息

股东应占溢利

- 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20.00亿元，按年上升2.7%，较2017年持续经营业务之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2.0%。

股东回报稳健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2]为12.83%，在持续经营业务下，按年上升0.73个百分点。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为1.16%，在持续经营业务下，按年上升0.01个百分点。
- 每股盈利为港币3.0266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4680元。

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息差提升

- 净息差为1.62%，按年上升5个基点。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5]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63%，上升19个基点，主要反映集团抓住市场利率上升机会，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的成果。

灵活调配资源，营运效率有所提升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7.90%，按年下降0.36个百分点，成本效益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审慎管理风险，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9%，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资本实力增强，支持业务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23.10%。一级资本比率为19.76%，较2017年末上升3.24个百分点，主要是年内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补充了本集团的一级资本。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8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监管要求。

1. 本集团就2018年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7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7年以前的财务资料不予重列。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和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列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5.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8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势头有所放缓，且不确定性增加，特别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联储局持续加息和缩表、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继续分化，以及个别国家政治风险升温。美国经济增长较为强劲，税改及放宽监管等带来正面支持。欧元区方面，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个别国家内部政治纷争加剧，欧洲央行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东南亚地区方面，强劲的外来投资、基建投资、政府和家庭开支等持续推动区内经济平稳发展。内地经济总体稳健，全年经济增长达6.6%。

香港本地实质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经济在2017年创下2011年以来最高增速后，2018年出现逐季放缓趋势，但大体上仍受惠于全球经济温和复苏、旅游业回稳、全民就业和政府加大财政开支及投资等，全年本地实质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3.0%。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7年的0.55%和1.11%，分别上升至2018年的1.34%和2.02%。孳息率曲线持续趋平，2年期与10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收益率的息差由2017年末的52个基点收窄至2018年末的20个基点。年内，香港银行12年来首次加息，于9月份上调最优惠利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8年，环球金融市场波动明显增加，但受惠于年初股市表现理想、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以及资金南下等因素，年内港股日均成交额较2017年明显增加，新股上市(IPO)活动保持活跃，惟受贸易冲突升温及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正常化等影响，香港股市于下半年出现调整，恒生指数按年下跌13.6%。

2018年首7个月，香港私人住宅物业价格再创新高，8月份，住宅楼市步入调整阶段，主要受到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港元利率正常化和金融市场调整等影响，物业成交量收缩。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银行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在2018年继续稳步发展。国家一系列扩大开放及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取消当地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扩大互联互通规模，「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同时，中国A股加入MSCI指数，以及中国债券将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这些均为香港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进一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2018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面对不少挑战，包括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环球货币政策变化、港元利率正常化展开、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继续分化、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尽管如此，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以及两地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创造了庞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香港银行业发展提供新动力。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的收购，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7年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4,411**	49,006	11.0
经营支出	**(15,180)**	(13,848)	9.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9,231**	35,158	11.6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7,994**	34,103	11.4
除税前溢利	**38,988**	35,375	10.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2,000**	31,163	2.7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2,000**	28,574	12.0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2,589	(100.0)

本集团2018年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20.00亿元，按年增加港币8.37亿元或2.7%，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2.0%。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544.11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4.05亿元或11.0%。受惠于市场利率上升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利息收入上升。外汇交易收入增加，使得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惟贷款佣金减少导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部分抵销以上收入升幅。经营支出有所上升，反映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支持长远业务发展。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则按年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减少港币7.03亿元或2.6%。净息差上升以及平均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然而，升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和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抵销。此外，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均较上半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则告下降，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30.56亿元或17.4%。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比较资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利息收入	**61,736**	49,077	25.8
利息支出	**(22,342)**	(14,259)	56.7
净利息收入	**39,394**	34,818	13.1
平均生息资产	**2,434,966**	2,222,258	9.6
净利差	**1.44%**	1.44%	
净息差	**1.62%**	1.57%	
净息差（调整后）*	**1.63%**	1.44%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18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393.9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5.76亿元或13.1%，主要由净息差改善及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2,127.08亿元或9.6%。在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和债务证券投资均录得上升。

净息差为1.62%，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63%，按年上升19个基点。在市场利率上升的环境下，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带动本集团净息差扩阔。惟市场利率上升，引致客户存款定存化，平均往来及储蓄存款占比下降，抵销了部分利好因素。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18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平均收益率 %	（重列）2017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重列）2017年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14,900**	**1.90**	442,157	2.17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783,128**	**2.39**	669,950	1.98
客户贷款	**1,219,376**	**2.85**	1,093,445	2.38
其他生息资产	**17,562**	**2.13**	16,706	1.29
总生息资产	**2,434,966**	**2.54**	2,222,258	2.21
无息资产[1]	**379,452**	**–**	348,958	–
资产总额	**2,814,418**	**2.19**	2,571,216	1.91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141**	**1.10**	226,067	0.92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724,063**	**1.03**	1,562,583	0.68
后偿负债	**18,237**	**5.44**	19,312	4.82
其他付息负债	**55,080**	**1.95**	47,781	1.41
总付息负债	**2,023,521**	**1.10**	1,855,743	0.77
股东资金[2]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1]	**790,897**	**–**	715,473	–
负债总额	**2,814,418**	**0.79**	2,571,216	0.55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24.14亿元或13.1%。净息差为1.70%，上升17个基点，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则上升14个基点至1.70%，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3,441**	3,202	7.5
证券经纪	**2,769**	2,625	5.5
贷款佣金	**2,613**	3,608	(27.6)
保险	**1,546**	1,326	16.6
基金分销	**929**	985	(5.7)
汇票佣金	**738**	816	(9.6)
缴款服务	**679**	649	4.6
信托及托管服务	**633**	555	14.1
买卖货币	**590**	433	36.3
保管箱	**285**	291	(2.1)
其他	**1,290**	1,010	27.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513**	15,500	0.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06)**	(3,899)	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307**	11,601	(2.5)

2018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113.07亿元，按年减少港币2.94亿元或2.5%，主要是贷款佣金按年减少27.6%。本集团把握上半年市场投资气氛畅旺的机遇，配合不同客户需要，多管齐下，丰富产品组合和服务内容，并重点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户推广产品，带动证券经纪及保险佣金收入按年分别增长5.5%和16.6%。致力发挥综合化业务平台的优势，紧抓市场机遇，多个领域的业务稳定增长。其中，受惠于本地零售消费复苏及新增商户带动，信用卡签账及商户收单业务量按年分别上升9.8%及10.5%，带动信用卡佣金收入上升7.5%。把握内地、本港及东南亚市场现钞需求，提升市场份额，现钞业务量显著增长，带动买卖货币佣金收入上升36.3%。本集团信托及托管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收入按年上升14.1%。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增加4.6%。然而，汇票、基金分销及保管箱佣金收入有所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按年上升7.9%，主要因信用卡相关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6.41亿元或25.3%，主要由于下半年投资市场气氛转淡，证券经纪、保险及基金分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回落。此外，贷款、汇票、信用卡业务及保管箱佣金收入亦下降。然而，买卖货币、缴款和信托及托管业务保持增长动力，相关收入持续上升。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因证券经纪、保险及信用卡相关支出下降而减少。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704**	197	1272.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0**	741	(93.3)
商品	**184**	205	(10.2)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40**	225	(37.8)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3,078**	1,368	125.0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30.7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7.10亿元或125.0%。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25.07亿元，主要因2018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而上年同期为净亏损，以及客户兑换收入增长。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6.91亿元，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收益下跌。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下跌，其中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商品净交易性收益的减少源于贵金属交易收益下降。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交易性收益则按年下降31.4%。

下半年表现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10.10亿元或49.4%，主要因下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亏损而上半年为净收益、客户兑换收入下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收益下跌，部分被商品收益增长所抵销。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净交易性收益较上半年下跌41.0%。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282)**	2,181	不适用

2018年，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2.82亿元，2017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21.81亿元，变化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录得亏损，以及其债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录得亏损。上述债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的变动中。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1.00亿元，较上半年亏损减少港币10.82亿元，主要由于下半年中银人寿的债券投资之市场划价亏损较上半年减少。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人事费用	**8,627**	7,901	9.2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859**	1,721	8.0
折旧	**2,063**	1,951	5.7
其他经营支出	**2,631**	2,275	15.6
经营支出总额	**15,180**	13,848	9.6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046**	13,212	6.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经营支出总额按年增加港币13.32亿元或9.6%，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人力资源、优化系统平台、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推动数字化发展，以提升整体服务竞争力，支持集团业务长远发展。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7.90%，按年下降0.36个百分点，成本效益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9.2%，反映年度调薪、增聘员工，以及与业绩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8.0%，由于优化系统平台导致相关电脑软件租金及版权维护费上升，以及营业网点租金增加。

折旧增加5.7%，主要是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折旧支出按年上升。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15.6%，主要因通信费用支出随业务量增加而上升，以及慈善捐款增加。此外，2017年有若干支出录得拨回，导致基数较低。

下半年表现

与2018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1.80亿元或16.9%，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业务推广、营业网点租金及慈善捐款支出上升。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重列）2017年	变化(%)
第一阶段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阶段	**(336)**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阶段	**(1,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71	不适用
组合评估	**不适用**	(1,117)	不适用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1,178)**	(1,046)	12.6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43%**	0.36%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金融工具」。根据此新准则，减值的确认及计量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HKAS 39)「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并不相同。2017年比较期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减值变动仍根据HKAS 39处理，比较资料不予重列。

根据HKFRS 9，2018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1.78亿元。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1.67亿元，主要因为客户评级有所改善，抵销了年内贷款增长及考虑经济前景因素变化而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引致拨备的影响；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3.36亿元，主要反映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影响。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0.09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贷款和个人客户贷款组合的贷款质量评级被下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43%，整体资产质素保持良好。

2017年根据HKAS 39基准计量的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0.46亿元。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港币0.71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贷款偿还。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1.17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增长，以及本集团基于审慎及稳健考虑对部分贷款组合增提减值准备。2017年末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36%。

下半年表现

与2018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6.50亿元，主要考虑经济前景因素变化而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化(%)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31,524**	**14.6**	426,604	16.1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6,300**	**5.3**	146,200	5.5	6.9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1]	**899,176**	**30.5**	711,385	26.8	26.4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82,472**	**43.4**	1,191,554	45.0	7.6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9,114**	**2.3**	66,937	2.5	3.3
其他资产[2]	**114,317**	**3.9**	108,406	4.1	5.5
资产总额	**2,952,903**	**100.0**	2,651,086	100.0	11.4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现有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坚持稳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资产总额达港币29,529.0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港币3,018.17亿元或11.4%。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上升港币1,877.91亿元或26.4%，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高质素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909.18亿元或7.6%，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02.79亿元或10.5%，贸易票据则减少港币256.14亿元或59.6%。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化(%)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841,720**	**66.4**	759,038	66.2	10.9
工商金融业	**492,712**	**38.9**	436,754	38.1	12.8
个人	**349,008**	**27.5**	322,284	28.1	8.3
贸易融资	**65,437**	**5.2**	78,196	6.8	(16.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59,548**	**28.4**	309,192	27.0	16.3
客户贷款总额	**1,266,705**	**100.0**	1,146,426	100.0	10.5

2018年，本集团贯彻集团发展战略，紧紧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企业「走出去」、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东南亚地区发展带来的机遇，加强与中国银行联动合作，为中资及港资「走出去」企业和东南亚地区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持续加强本地工商客户服务，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平台。连续14年保持港澳银团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私人住宅按揭、安老按揭等业务领先市场。本集团坚守审慎的授信策略，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18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02.79亿元或10.5%至港币12,667.05亿元，增幅优于市场。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826.82亿元或10.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559.58亿元或12.8%，增长主要源自物业发展、金融业、制造业、运输及运输设备和批发及零售业贷款。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267.24亿元或8.3%，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4.1%。其他个人贷款则增加23.6%，主要由物业加按及用作投资用途的个人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下跌港币127.59亿元或16.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503.56亿元或16.3%，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及东南亚地区使用的客户贷款增长。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266,705**	1,146,42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19%**	0.18%
总贷款减值准备	**5,411**	4,106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43%**	0.36%
住宅按揭贷款[1]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2]	**0.01%**	0.0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2]	**0.19%**	0.21%

	2018年	2017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3]	**1.40%**	1.51%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年内，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9%，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导致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3.04亿元至港币23.83亿元。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40%，按年下降0.11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化(%)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07,797**	**11.0**	203,837	11.5	1.9
储蓄存款	**852,339**	**45.0**	913,192	51.3	(6.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833,221**	**43.9**	658,061	37.0	26.6
	1,893,357	**99.9**	1,775,090	99.8	6.7
结构性存款	**2,199**	**0.1**	2,784	0.2	(21.0)
客户存款总额	**1,895,556**	**100.0**	1,777,874	100.0	6.6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8年，本集团持续采取多项存款策略性措施，包括对重点客群拓展特色存款产品，积极通过代发薪、理财、支付综合方案等稳定活期及储蓄存款；利用新股上市收票行、现金管理、结算、托管等业务，加强与大型企业、主权及机构客户等往来关系，带动客户存款沉淀。2018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8,955.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1,176.82亿元或6.6%，其中即期及往来存款增长1.9%，储蓄存款下降6.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26.6%。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重列）2017年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8,527**	36,689	5.0
公平值变动储备／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4,116)**	42	不适用
自身信贷风险储备	**5**	–	不适用
监管储备	**10,496**	10,224	2.7
换算储备	**(853)**	(728)	(17.2)
合并储备	**–**	1,062	(100.0)
留存盈利	**160,147**	143,865	11.3
储备	**204,206**	191,154	6.8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257,070**	244,018	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2,570.70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港币130.52亿元或5.3%。留存盈利较上年末上升11.3%，主要反映2018年分派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5.0%，主要反映2018年房产价格有所上升。公平值变动储备／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由盈余转为亏损，主要是股份证券的市场价格下跌所致。监管储备上升2.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国银行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80,202**	170,012
额外一级资本	**23,476**	–
一级资本	**203,678**	170,012
二级资本	**34,393**	39,816
总资本	**238,071**	209,8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30,815**	1,029,152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48%**	16.52%
一级资本比率	**19.76%**	16.52%
总资本比率	**23.10%**	20.39%

本集团在设定各项资本比率的内部目标时，除充分考虑资本监管要求外，亦会透过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及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层面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从而设定集团的最合适资本水平，令本集团具备足够实力，抵御未来可能因经济环境急剧变化而产生各种不可预见的损失。同时，亦会因应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配合适当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长期稳定。年内，本集团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了30亿美元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并收购及赎回8.77亿美元次级票据。是次发行的额外一级票据在《亚洲金融》「2018年最佳成就大奖」中获颁「香港最佳交易」，获《财资》颁发2018年「最佳银行资本债券」。本集团亦重视资本积累需要，致力强化内生动力，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7.48%及19.76%，较2017年末分别上升0.96个百分点及3.24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3.10%。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增长6.0%，由2018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一级资本增长19.8%，主要是年内发行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补充了本集团的一级资本。本集团一直致力平衡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幅及风险回报的提升，2018年，风险加权资产成功控制在0.2%的低位增幅。

本集团已制定长远资本规划，优化资本结构，管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以应对愈来愈高的监管要求，并为集团各项重大战略举措的推进做好部署。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18.98%**
第二季度	**118.82%**
第三季度	**122.24%**
第四季度	**124.41%**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18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有关监管要求。

业务回顾

2018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战略目标，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年内，完善区域一体化经营模式，推进东南亚机构整合融合，区域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强化综合化平台建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深化与中国银行集团联动，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致力打造大湾区首选银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以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银行。加快创新驱动步伐，优化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占比(%)	2017年	（重列）占比(%)	变化(%)
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10,269**	**26.3**	8,403	23.7	22.2
企业银行	**14,087**	**36.1**	14,392	40.7	(2.1)
财资业务	**11,884**	**30.5**	9,525	26.9	24.8
保险业务	**937**	**2.4**	1,401	4.0	(33.1)
其他	**1,811**	**4.7**	1,654	4.7	9.5
除税前溢利总额	**38,988**	**100.0**	35,375	100.0	10.2

注： 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7。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8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02.69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8.66亿元或22.2%，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

净利息收入增长17.3%，主要是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带动。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8.0%，主要是保险及证券经纪业务表现良好，佣金收入录得增长。经营支出增长10.2%，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上升。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是由于2017年本集团基于审慎考虑对部分贷款组合增提减值准备，导致基数较高。

业务经营情况

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属个性化服务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贴合客户差异化需求偏好与行为习惯，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属尊贵服务。年内，配合不同客户需求和偏好，多管齐下，丰富服务内容和提升客户体验，包括优化网上及手机银行的股票、基金等投资交易服务，提升服务便利；于分行高端理财中心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专享服务；丰富增值服务体验，通过举办「环球财富管理博览2018」等活动，深化客户关系、提升品牌美誉。2018年，本集团个人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7.5%。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全方位吸纳本地、内地及海外高端客群；优化私人银行开放式平台，丰富私行专属产品种类；加强私人银行专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业界工作，支持香港金管局及私人财富管理公会推出特别为大学生而设的「私人财富管理先导人才培训计划」，培育未来私人财富管理服务专才。私人银行客户较2017年末增长27.3%，管理资产总值亦录得理想增长。

紧贴民生金融需求

本集团作为本港服务网络覆盖最广的零售银行，加快个人客户产品服务升级，打造为衣食住行等民生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积极配合特区政府的民生施政措施，为「香港年金计划」开放过百家分行为市民处理认购申请；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优化「安老按揭计划」，推出安老定息计划，成为本港最大安老按揭服务提供者；推出以「My First自在点」为主题的「自在理财」存款、寿险、发薪配套服务，培养年青客群的理财习惯；持续支持劳工及福利局「儿童发展基金」计划，为参与计划的学员开立个人储蓄账户，免设最低结余的要求。积极推动普及金融，推出「EPS长者提款易」免费服务，逐步推展至全港大部分地区，为长者提供便利快捷的取现管道；开放全线分行为新家园协会会员提供免门槛的理财服务，满足新移民理财需要，助其尽快融入香港社会。

积极扶持本地小企发展

积极扶助本地小企发展，加强与外国商会及专业团体的合作，以中银「小企钱」无抵押贷款、企业税贷、一站式商业理财方案等，配合「转数快」、微信支付等创新的移动支付工具，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响应香港金管局鼓励海外企业来港营商政策，设立24小时海外公司服务热线及在线对话专责开户分行等多项海外公司开户服务配套，解决公司开户难题。为中小商户推出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涵盖多种常见的线上线下支付工具，助商户轻松处理日常营运。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数目增长15.7%。年内，荣获《信报财经新闻》颁发「中小企卓越营商伙伴2018」中的「卓越零售银行商业理财服务」奖项。

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做强跨境特色服务

本集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发展，2018年重点在香港国际机场、西九龙总站（广深港高铁）及港珠澳大桥等口岸交通枢纽布局物理网点，提升自助服务，助推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建设。拓展品牌互认、推出粤港澳大湾区一卡通、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及人民币直汇服务等，加快推动跨境产品和服务互通，满足粤港澳三地居民在支付、理财、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大湾区双币信用卡发卡量20.8万张，跨境客户增长22.6%。年内，荣获《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大奖 — 跨境银行服务」大奖。

存贷款业务稳定增长，中间业务收入扩阔

紧跟市场息率走势，本集团加大多币种存款吸纳力度，优化档期结构管理，加强公私联动，通过发薪、理财、支付综合服务方案，带动客户往来及储蓄低息存款沉淀。截至2018年末，个人客户存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8.9%。贷款业务方面，中银香港「按揭专家」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年内共开设7家按揭中心，配置资深按揭专员，提供一站式专业按揭服务，私人住宅按揭笔数市占保持市场第二名，安老按揭市场占比稳居第一。应对市场波动及不稳定因素，丰富投资及保险产品组合，为市民提供年金服务、以退休规划和财富传承为主题的寿险业务等，丰富全方位保障方案。贴合客户线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长趋势，加快数码化服务开发应用，年内通过优化手机银行股票交易平台、推出美股服务及手机银行基金交易功能，实现保险一体化系统于全线分行覆盖等，不断提升客户投资服务体验，为扩阔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夯实基础。

坚持数码创新，构建绿色银行

本集团积极响应香港金管局「智慧银行新纪元」的倡导，加快金融科技创新，致力改善香港金融生态。年内，推进分行网点的智能化应用，加速「至专客服」配置，为客户提供全天候远程视像服务；稳步推展新型智能分行布局，设立「科学园银行服务中心」，推出崭新客户服务流程；配合金管局推出「转数快」快速支付系统，方便市民7 x 24跨银行、即时转账缴费；首推指静脉认证，真正做到高度防伪、无需密码录入，提升银行服务体验；稳步推进绿色银行项目落地，加大业务流程电子化、无纸化的推广，绿色银行渗透率不断上升。

稳步推进东南亚区域化发展

本集团稳步推进东南亚机构的区域化发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实施矩阵式管理及差异化发展定位，分类部署业务拓展，持续完善业务组织架构，有序推进区域化产品管治，优化风险防控管理。年内，对中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以中银马来西亚为试点，首次在东南亚打造「中银理财」品牌，丰富基金、保险、债券等理财产品，个人银行服务网络已扩展覆盖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文莱，东南亚机构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

创新信用卡业务

2018年下半年，香港本地零售消费增长放缓，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移动支付及本地电子钱包日益普及，助推本集团跨境业务发展，带动支付移动互联化、客群向年轻化转型，成为零售签账的新动力。持续优化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满足大湾区交通、缴费等便民支付的需求。于2018年8月推出BoC Pay，成为全港首家EMV国际标准的银行流动应用程式，并于12月推出BoC Bill商户综合收款服务，是香港首家可处理银联二维码支付的综合收款平台。年内，本集团保持银联发卡及签账业务在香港市场的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0.87亿元，按年减少港币3.05亿元或2.1%，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惟增长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增加11.4%，主要源自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21.1%，其中贷款佣金收入减少，部分被信托及缴款服务佣金收入增加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上升13.2%，主要由客户兑换收入带动。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7.84亿元，主要反映客户贷款增长及个别公司客户贷款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而2017年净拨备为港币0.73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扩大客户基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持续致力于扩大客户基础，围绕中国银行全球战略客户、香港本地、东南亚及海外大型客户等的发展需要，提供专属定制化的全球综合金融方案，服务客户复杂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推动深化银企合作；挖掘潜力行业和潜力客户，以客户综合化服务为出发点，提升一体化协同服务能力，打造优质客户体验；巩固业务优势，推动商投并进，连续14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排名第一，牵头安排金额达96.0亿美元，市占率达8.0%，并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发行。此外，本集团担任主收款行的IPO项目总募资金规模达港币2,355亿元，市场占比82.9%，连续8年保持IPO收款行市场份额第一。同时，通过竞标取得香港特区政府多项服务合约，持续与主要央行、国库局及主权基金保持往来关系。

积极发展工商及中小企客户

本集团持续加强本地工商客户服务，深化与家族企业、商会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平台，并透过提供综合支付结算产品和服务方案，提升对本地企业客户的服务水平，营造最佳客户体验。配合中小企业对银行服务的需求，本集团通过全港最大的分行网络，提供便捷服务，并积极配合政府推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支持本港中小企业的发展。中银香港连续2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积极支持工商业界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不断优化跨境工商金融服务，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中小企卓越营商伙伴2018」中的「卓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金融服务」奖项。

扎实推进东南亚及大湾区业务发展

企业银行加快提升区域化管理能力，持续优化相关管理模式及机制，加强与东南亚机构联动营销，拓展当地具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成功争取区内重大项目，进一步把香港优势产品及服务与东南亚机构的在地化优势有机结合，带动东南亚机构融入当地主流市场。年内，企业银行积极透过参与香港及东南亚地区政府的相关招商活动，加强推广中银香港形象及推动东南亚业务发展。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集团在大湾区内的机构加强沟通及协调，共同围绕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大要素跨境流动，建立了一体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共同对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中银香港与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及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峰论坛」，进一步提升大湾区金融合作和推动粤港澳协同发展。

持续提升企业银行产品服务竞争力

本集团持续提升基础服务能力，配合香港金管局的「转数快」全面启用及开通，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场景化、综合化应用，加速资金池、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的区域性拓展，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全面服务本港、内地及东南亚各类客户。凭藉卓越的专业实力，本集团连续五年获《亚洲银行及财金》评选为「香港本地现金管理银行」，两度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大奖」及「香港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

托管业务持续扩展

2018年环球投资市场波动频仍，行情持续走低，资产服务行业备受挑战。本集团积极把握互联互通的机遇，在「债券通」项下对接更多的本地及海外机构，市场占比持续领先本地同业，「债券通」资产托管量最高曾突破168亿元人民币，并凭总体服务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机构」。保险及退休金类客群持续拓展，主权类客户有所增长；资产监管代理服务需求旺盛，加上集团内部多方联动，托管业务指标总体实现较大增幅，同时，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服务专业水准获得认同，在2018年度《财资》「The Asset Triple A Asset Servic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nd Insurance Awards」评选中，分别荣获「中国QDII最佳托管行」及「最佳QDII业务个案」两个专业奖项。本集团亦积极投入中国存托凭证(CDR)的准备工作及大湾区相关需求的服务。至2018年末，本集团整体托管资产总值达港币10,984亿元。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18.8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3.59亿元或24.8%，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净交易性收益及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增长带动。

净利息收入增长4.7%，主要因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结余增加，以及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2018年财资业务录得净交易性收益，而上年为净亏损，主要因2018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而上年为净亏损。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而上年为净亏损。部分正面因素被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减少所抵销。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和服务能力

本集团不断加强市场研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推动多元发展，严格风险管控。加强交易系统建设，持续完善电子交易平台，稳步提升报价和交易能力。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发挥专业能力，把握市场机会，拓展客户基础，提升服务质量，代客业务取得较快增长。积极推动区域化发展，不断夯实东南亚财资业务发展基础。本集团财资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2017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会员」之最佳境外会员奖、《环球资本》颁发「最佳本地货币债券奖」、《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贵金属买卖银行大奖」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2017年度优秀国际会员奖」，并在第五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上再次获港交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重要合作伙伴」奖项。

积极拓展现钞业务

本集团凭藉现钞批发专业能力，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亚太区现钞业务，成为本港最主要外币现钞供应银行，进一步巩固本地现钞批发业务优势。在中国内地市场构建灵活高效的现钞运作机制，成功取得多个内地同业外币现钞需求投标项目，不断提升在内地市场份额。积极稳妥推进区域化发展战略部署，逐步提升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业务规模。

巩固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发挥人民币专业优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中银香港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任为H股「全流通」香港独家资金清算银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建设，中银香港CIPS二期项目顺利投产，实现CIPS渠道运行时间的延长，新增连接定时净额结算(DNS)机制，进一步提高清算行人民币跨境资金的清算能力和效率，巩固中银香港在人民币离岸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为满足本地市场对高效率支付服务的需求，中银香港推出7 x 24全天候人民币快速支付系统清算服务「转数快」，落实人民币成为港元以外首个支持「转数快」的货币。

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年内，本集团调整投资组合，应对利率变化，获取稳健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积极捕捉发展机遇，整体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全面稳步发展。尽管投资市场出现大幅波动，2018年末资产管理总值仍较2017年末平稳增长，当中私募基金规模的增幅超过60%。年内，主要债券投资组合表现优于市场，「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等债券基金均较市场大部分同类型基金为佳。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积极推动基金产品创新，共新推出两只公募基金及四只私募基金，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同时，资产管理客户范围及数目进一步扩展，深化现有客户业务关系，年内开拓了新投资专户，方便客户扩大基金投资规模。持续推动跨境基金分销业务，第二只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的合资格北上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已正式获得批复，将适时在内地公开销售。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再度获市场及业界认可，在《亚洲资产管理》「2019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的评选中，获得「最佳香港区中国基金公司」及「最佳离岸人民币表现（3年）」两项大奖。

信托服务持续稳健增长，依托科技助力升级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提供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信托及行政服务，以及单位信托基金信托与资产托管业务。2018年，中银保诚信托依托科技提升强积金服务，推出中银香港职业退休计划应用程式、重新设计网站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设计及开发聊天机器人，同时重新编写强积金应用程式，逐步建立直通式强积金行政管理体系。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2018年月平均较2017年增长11.6%。2018年，中银保诚信托出色的基金表现和创新的数码科技应用，备受各界认同，在《积金评级》主办的「2018强积金年奖」中，中银保诚信托旗下「我的强积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夺得多项大奖；在汤森路透主办的「2018理柏基金香港年奖」中荣获最佳团体大奖（整体三年奖）及多个基金奖项；在《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主办的「2018领先基金大奖」及《指标》主办的「2018年度基金大奖」中获颁多个基金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8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新造标准保费达港币92.40亿元，按年上升8.2%，新造业务价值为港币11.61亿元，按年上升36.4%。受投资市场调整影响，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录得亏损，但净利息收入及再保险收入增加，抵销部分亏损，除税前溢利按年下跌33.1%至港币9.37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

2018年，本集团推出全新智能客户服务聊天机械人Easy Chat，为客户解答理赔及部分保单服务的查询，有助开拓及激活年轻客群，提升本集团企业形象和营运效率。利用社交平台及网络服务加强客户互动，包括启用全新中银人寿微信官号，推出「中银人寿」及「中银人寿财富管理团队」两个脸书官方专页；年内推出全新「网上理赔」，为客户带来轻松、快速的批核服务。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成为首批引入即时转账功能的公司，用于收取保费及支付理赔款项。

保持人民币寿险业务领导地位，优质专业服务及财务实力得到认同

中银人寿于2018年11月获穆迪投资服务调升财务实力评级，由A2调升至A1，反映中银人寿维持长期稳定的盈利表现，偿付比率及资本稳固，并积极开拓银保以外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以提高新造业务价值。2018年，本集团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位置，并在人民币保险业务继续领先，优质服务及专业形象备受业界认同，荣获多个本地及区域奖项，包括在《彭博商业周刊》「金融机构大奖2018」中，获得「跨境保险服务 — 卓越大奖」、「年金计划 — 杰出大奖」、「客户服务 — 杰出大奖」及「理赔管理 — 卓越大奖」；在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2018年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中，获得「杰出保险业务 — 客户服务大奖（中国香港）」及「杰出保险业务 — 年金保险大奖（中国香港）」。

创新优化产品及强化服务配套

2018年，本集团配合市场推出新产品，在现有终身寿险计划「非凡人生」产品系列的成功基础上，增加产品保障元素，推出优化版的「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及全新「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提升新造业务价值，又推出全新年金产品「非凡即享年金计划」，以满足客户对年金产品及退休保障的需求。创新销售平台，进驻「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宝香港」旗下保险产品服务平台，于WeChat Pay HK及AlipayHK电子支付平台推出首个危疾产品「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产品同时于中银人寿网上平台推出，吸纳流动网络客群。为加强服务配套，本集团放宽投保「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简易）的承保上限，并扩大住院计划中指定医院名单，全面照顾客户需要。

中银人寿20周年品牌推广活动

适逢中银人寿开业20周年，本集团以此冠名赞助电视节目，并开展多项推广活动，提升客户对本集团寿险业务的认知度，推进品牌建设。

区域性业务

完善东南亚发展策略，做当地主流外资银行

东南亚地区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的重点区域，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本集团以推进东南亚资产重组为重要契机，加快自身发展，积极向「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迈进。作为东南亚区域总部，本集团充分发挥在港百年经营的优势、市场化管理经验，把成熟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引入东南亚。中银香港先后为东南亚机构注资，提供资本、从属贷款和营运资金，支持东南亚机构业务长远发展。本集团积极探索先进、高效的区域管理模式，在一体化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金、产品、管理、人才等优势，提升集团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

加快逻辑整合，继续完善区域化管理模式

本集团于2018年1月29日顺利完成中国银行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的交割。2018年12月4日，亦与中国银行就收购中银万象分行签订协议，并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交割。中银香港已初步发展成为在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八个东南亚国家拥有经营机构的区域性银行。本集团持续推进东南亚机构逻辑整合，促进机制、系统、人员、文化等方面融合和贯通。针对前中后台及不同业务特点，采用一体化区域管理模式，并在决策授权、资源分配、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及日常运营等方面作出差异化安排。前线单位进一步明确差异化的区域业务定位和管理模式，落实一体化经营管理目标；中台单位加强对东南亚机构风险内控合规管控，切实提升风险内控和防洗钱能力；后台单位加强区域管理服务与资源支持，提升东南亚后台营运能力及科技实力。

稳健推进东南亚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18年，东南亚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2.87亿元，按年上升27.6%。截至2018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453.9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391.98亿元，分别较2017年末增长17.1%和20.0%；不良贷款比率为1.14%，较2017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及文莱分行等7家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7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企业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大项目营销和拓展工作，成功拓展东南亚路桥基建、通讯设备、石油能源、航空港口等项目。建立区域主客户经理制，持续推动客户拓展和项目营销一体化管理，密切跟踪「走出去」企业在东南亚区域的布局及亚太区域产业转移趋势，牢牢把握客户和重点项目拓展机遇。本集团亦积极拓展机构客户业务、人民币产品及财资业务。其中，中银马来西亚获得马来西亚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纳闽岛人民币清算行资格；马尼拉分行协助菲律宾中央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首只价值14.6亿元人民币的主权熊猫债，并发起成立菲律宾人民币交易商协会，为中国境外第一家人民币兑当地货币交易的自律性金融组织，并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菲律宾市场首笔人民币兑比索直接交易。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扩大基础建设，提高在东南亚区域个人金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客户定位及客层管理，配置合适产品及人员，发展业务，提升收益。年内，中银马来西亚获取基金业务牌照，并推出两款房屋贷款保险产品；雅加达分行推出「薪必达」跨境人民币直汇产品、建立个人银行理财中心；金边分行开展POS和微信收单业务等。

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管控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为健康、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集团扎实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的管控原则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积极推进东南亚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落地，推进架构建设与人员配置到位。全面加强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合规内控管控能力和水准，密切监控东南亚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提升突发事件管理能力，以最高标准的监管要求开展防洗钱工作，在全面提升东南亚机构风险合规和管控能力基础上，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确保按照本集团的标准运作及遵守香港金管局及当地监管要求，行稳致远。

结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风险管理纲要的实施，围绕政策制度、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科技系统等四个方面目标，推进东南亚区域的防洗钱管理，特别是系统应用。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东南亚机构的信贷政策、信贷模型、贷款审批、贷时发放和贷后管理，持续加强区域化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金融科技创新

本集团坚持以科技引领，以创新驱动，著力提升金融科技竞争力，支持业务增长。积极参与及鼓励推动创科发展，持续加强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开放应用程式介面等创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更智能化的银行服务。同时，加快创新驱动步伐，建立机制激发活力。

4月1日，配合中国银行集团完成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落实全球一体化的资讯科技战略部署。集团以客为先，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系统提升，并保持后续运作平稳顺畅。

全力推广新版手机银行。3月正式推出新版手机银行3.0，优化设计及风格，强化智能功能。年内升级手机银行服务200余项，开发超过110个客户体验提升点，包括港股、美股投资、线上开立投资账户、流动保安编码认证、「转数快」等，并于全港同业首推手机基金投资，在转账、投资、外汇、支付、安全等核心功能上多方面贴合客户需要。个人手机银行的登记客户及活跃客户比2017年末分别增加41.7%及63.5%，当中以年轻客群（18-35岁）表现最为突出，增长70.6%。

成功上线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项目。按照香港金管局要求，于9月正式投产「转数快」，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天候、跨行、跨平台港元及人民币即时转账、收款及付款的崭新体验，满足市民在衣食住行等不同场景的支付需要。成功与若干民生、零售、通讯领域重点客户达成合作，客户绑定率、交易量等领先市场。

本集团于8月正式推出BoC Pay，为全港首个流动应用程式，用作本地及跨境支付、缴费，同时支援本地跨行转账，可通过银联二维码支持于内地950万家商户、粤港澳大湾区内60万家活跃商户及香港逾千商户进行支付及民生缴费。

推出BoC Bill综合收款平台。BoC Bill为商户提供综合收款服务，支援商户不同的收款渠道，更是现时香港首家可处理银联二维码支付的综合收款平台，覆盖香港超过3,000个零售网点，涵盖生活及休闲不同范畴的领域，有助商户解决业务需要及迎合消费者的支付方式，提升竞争力。

年内，集团建立创新优化中心，推动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创新发展，以加快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以互联网思维推进金融科技和产品的改进与开发，在短期内完成新科技、新业务、新产品以及新服务的原型验证和可行性分析，有序滚动推出创新项目，提升整体应变能力。深化与创科企业的联系，加强创新项目合作，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产品与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建设；营造良好创新文化，赞助首届「香港B2B电商青年节」，并成功举办「中银香港极客大赛」，有助于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增强集团在年轻客群中的影响力。

本集团亦持续提升科技风险和网络安保的管理水平和成熟度，实施多维度的网络安保措施，加强对资讯安全的保障及网络防御的能力，为本集团和客户提供安全和稳固的运作及服务。

本集团的技术创新及科技发展得到市场认同，在《亚洲银行及财金》主办的第13届「零售银行大奖」中首度获颁「香港区最佳服务创新大奖」，并连续四年荣获「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及连续三年获颁「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

2019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运行面临贸易保护主义升温、流动性收缩和金融市场波动等多重考验。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全球经济增长将放缓至3.5%。美国经济有望维持增长，但增速可能下降。中国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东南亚逐渐步入基建项目的高峰期，将助推经济增长继续维持良好势头。

香港经济前景预计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港元利率正常化和资产市场调整的影响，银行业的经营面临挑战。然而，在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香港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独特优势，国家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包括「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发展等，都将为香港银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2018年，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报告提出了200多项具体措施，为香港长远发展打好基础的同时亦为银行业提供了长期商机。

面对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本集团将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核心业务发展，加快区域化发展和业务转型，提升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同时坚持严谨的风险管理，实现各项业务的稳健、长期、可持续发展。

深耕本地市场，以客户为中心，推进经营模式及业务转型。个人银行逐步向「客户关系、渠道＋产品」(RC+P)的经营模式转型，切合客层引领、数据驱动、敏捷合作三大转型目标，革新运营模式；企业银行著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集团将聚焦香港经济发展，支持本港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各类客户基础，深化与政府及公营机构的业务合作，发展普及金融，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坚持科技引领，加快金融科技建设。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创新科技项目，重塑业务模式，完善创新机制，建设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全面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动智慧银行发展的七项措施，创新开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务。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聚焦民生便利化和跨境金融需求，著力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本集团将深化与中国银行境内行和海外行的联动，依托中国银行《粤港澳大湾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一站式产品和服务水平以及区域服务能力，为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和国际合作提供全方位支持，著力打造大湾区客户首选银行。

推进区域管理模式，促进东南亚业务发展。本集团将持续完善区域化管理能力，加强对东南亚机构的资源配套支持，因地制宜地发展业务，丰富产品线，扩大「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和高净值客户基础，实现可持续均衡发展。本集团亦将加快推动跨境人民币产品创新，努力完善及扩大东南亚地区人民币清算行网络，进一步扩大人民币业务的领先优势，并持续完善东南亚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信用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8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8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出现1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金融犯罪包括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约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约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股权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銷售
查詢
結賬匯總
取消
其他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刘连舸#　（自2018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

董事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罗义坤*　（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
童伟鹤*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
刘　强#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辞任）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

风险总监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副总裁

王　琪　（自2018年12月17日起获委任）
袁　树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锺向群

副总裁

王　兵　（自2018年12月17日起获委任）

财务总监

隋　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罗　楠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陈四清先生

58岁

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陈先生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彼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自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

职位及经验：陈先生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亦于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间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资历：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连舸先生

57岁

副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于2018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自2018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自2018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刘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行前，于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及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刘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

资历：刘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高迎欣先生

56岁

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以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曾于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1月起调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并曾在中国银行集团境内外多家机构担任不同职务，包括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等。高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企业银行）。彼目前亦兼任中银香港集团内多项职务，包括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人寿董事长，以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高先生现任本港多项公职，包括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特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工学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林景臻先生

53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郑汝桦女士

58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蔡冠深博士

61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多伦多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全国工商联合会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并在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及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

高铭胜先生

68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于200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其为于新加坡上市之公司）非执行主席。高先生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为于新加坡上市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

资历：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罗义坤先生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彼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彼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主席及行政总监、以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

童伟鹤先生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童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曾担任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资历：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工学的学士学位。

高层管理人员

王琪女士

56岁

副总裁

王女士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发展规划部。王女士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王女士于198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具备国际视野、扎实的法律合规专业功底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意大利帕维亚大学银行与金融发展专业硕士学位。彼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袁树先生

56岁

副总裁

袁先生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全球市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袁先生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和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亦曾为中银人寿董事。袁先生拥有逾30年从业经验，长期在中国银行总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袁先生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资金部，之后曾在巴黎分行、东京分行、总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多个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交易）；2010年升任为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交易）；2014年12月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前，袁先生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行长。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锺向群先生

49岁

营运总监

锺先生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分管营运部、资讯科技部、创新优化中心及公司服务部。锺先生亦为中银泰国及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锺先生担任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包括移动支付、网络商务、网络融资及大数据应用。锺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个人金融总部、银行卡中心、创新研发部等担任管理职务，曾任中国银联董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有紮实的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专业才能，并具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锺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软件专业本科，并获得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位。

王兵先生

47岁

副总裁

王先生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环球企业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和托管及信托服务。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王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苏州分行、宁波市分行、江苏省分行等多家机构担任不同层级管理职务，其中包括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及宁波市分行行长等。王先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优秀的企金业务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取得英语专业学士、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隋洋女士

45岁

财务总监

隋女士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及司库。隋女士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隋女士亦曾出任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隋女士于1997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隋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龚杨恩慈女士

56岁

副总裁

龚太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个金风险及综合管理部、个人金融产品部、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业务。龚太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龚太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中银香港前曾就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龚太于业内拥有逾28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龚太除工作以外，亦积极参与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7。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9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23元，股息总额约港币97.59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向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8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8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468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千万元。

注： 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 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 (有关详情请参阅「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已发行其他股权工具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工具以募集资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根据《银行业 (资本) 规则》(第155L章) 的规定以改善其一级资本水平。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美元3,000,000,000	美元3,000,000,000

已发行其他股权工具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43.30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7至66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刘连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刘强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董事会向任德奇先生、刘强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郑汝桦女士及蔡冠深博士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董事愿意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3月13日委任的林景臻先生、刘连舸先生及罗义坤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除列载于第56页的本公司董事名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员如下：

袁　树	锺向群	隋　洋	龚杨恩慈
朱燕来	蔡文洲	Chaiyuth SUDTHITANAKORN	陈志辉
陈庆华	陈立邦	陈少平	郑保琪
张永成	周莉玲	朱永耀	卢成全
邱广辉	冯培漳	魏秀彬	韩剑秋
黄金岳	简慧敏	Krish FOLLETT	邝树明
刘汉铨	刘　添	梁远康	李　峰
李　军	李小玲	刘桂珍	刘　敏
刘亚林	老建荣	劳秉华	卢慧敏
莫颂文	Neil Anthony TORPEY	吴楚珠	吴亮星
邱恒昌	曲和磊	沈　华	盛思怡
孙大威	施英达	邓方济	Thiraphong TANGTHIRASUNAN
曾锦燕	王　剑	王　彤	王运超
王镇强	黄建源	黄文潮	黄晚仪
吴　琳	吴士强	叶冠雄	张　昭
Chatchai VIRAMETEEKUL*	王宏伟*	管学飞#	简伟雄#
刘　强#			

* 于年内辞任／不再担任有关附属公司董事。
\# 于2018年12月31日后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辞任／不再担任有关附属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陈四清先生、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林先生自2019年2月3日起获委任该职位）。于本年度内，高迎欣先生及任德奇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及刘强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副行长。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

美国预托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童伟鹤	2,000[1]	–	–	2,000	0.00%[2]

注：
1. 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2. 童伟鹤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1]
蔡冠深	4,000,000	40,000[2]	1,120,000[3]	5,160,000	0.01%

注：
1.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8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6年12月14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8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陈四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监管政策手册CG-1」)。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年内，董事会已成立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调整前为五个附属委员会，详情如下）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2018年10月合并前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定期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可持续的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持续发展以致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社区的各项活动。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督。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高层管理人员的若干变更，以及因应金管局发出《提升香港银行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能力》的指引，启动开展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等重要工作。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以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在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出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惟继续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刘强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前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并自2018年9月1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林景臻先生于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9日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时，蔡冠深博士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

会主席，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刘连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并自2018年12月17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郑汝桦女士及蔡冠深博士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亦规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下届举行的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3月13日获委任的林景臻先生、刘连舸先生及罗义坤先生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成员的遴选及独立性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等，确保成员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在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负责物色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遴选事宜。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和／或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和风险管理专长。董事会订立了《董事独立性政策》，以规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 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2018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对其并不适用。

陈四清先生、刘连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乃中国银行的前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4日起辞任该职位）。年内，任德奇先生及刘强先生乃中国银行的副行长（彼等分别自2018年6月12日起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辞任该等职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前提名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定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表现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可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定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及采取跟进行动。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安排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内容包括及不限于：

- 管治架构；
- 董事会常规议程；
- 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
-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及
- 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及内部监控重点。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有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8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网络安全。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主持或出席本公司或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论坛及课程，包括由金管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的会议，其中涵盖了银行文化及科技影响；及有关近期反洗钱和反恐布主义融资监管情况的监管者对话。相关培训的范畴，其中包括：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商业行为、反贪腐与道德标准；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治理角色；
- 反洗钱；
- 公司治理及银行文化改革；
- 科技发展；
- 最新监管规定；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注]	商业行为、反贪腐与道德标准／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最新监管规定	银行业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先生	✓	✓	✓
刘连舸先生 *（自2018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	✓	✓	✓
林景臻先生 *（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	✓	✓
李久仲先生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	✓	✓

注： 于年内辞任及在年底之后获委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8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

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并按非执行董事要求，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会议完成议程讨论部分后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而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暂时避席至该讨论完毕。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8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注]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6	5	2	1	1	5	5	1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董事长）*	5/6	–	1/2	0/1	1/1	–	–	1/1
刘连舸*（副董事长）（自2018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	1/1	–	–	–	–	–	–	–
林景臻*（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	3/3	–	–	–	–	–	0/3	–
刘　强*（自2018年8月24日起获委任，自2018年9月18日起辞任）*	1/1	–	–	–	–	–	0/1	–
任德奇*（自2018年6月12日起辞任）*	2/2	–	–	–	–	0/1	0/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	6/6	5/5	–	–	–	–	5/5	1/1
蔡冠深	5/6	2/5	2/2	1/1	1/1	–	–	0/1
高铭胜	6/6	5/5	2/2	1/1	1/1	5/5	–	1/1
童伟鹤	6/6	5/5	2/2	1/1	1/1	5/5	5/5	1/1
执行董事								
高迎欣*（自2018年1月1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6/6	–	–	–	–	–	5/5	1/1
李久仲*（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6/6	–	–	–	–	–	–	1/1
平均出席率	96%	85%	88%	75%	100%	93%	77%	86%

注：在年底之后获委任的董事出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视乎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日程，会考虑安排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于年底时，审计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童伟鹤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主要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年度的费用预算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17年度绩效评估及下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起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合并」），于年底时，其成员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合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之前，两个委员会成员均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1]（主席） 陈四清先生[2] 高铭胜先生[3] 童伟鹤先生[3]	*合并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 • 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合并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 制定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监控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 定期重检雇员的操守准则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所有职责已于合并时并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续）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合并前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 重要人力资源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
- 有关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
- 有关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合并安排
- 设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安排
-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工作
- 《董事独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检

合并前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 重要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8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 《员工行为守则》的年度重检
- 金管局银行文化改革的落实安排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
- 有关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及薪酬事宜
- 2019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19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薪酬委员会主席、前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2. 非执行董事，前提名委员会主席、前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前提名委员会成员、前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风险委员会

于年底时，风险委员会成员共有2名，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高铭胜先生（主席） 童伟鹤先生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检／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风险偏好、《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政策》、《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防洗钱及反恐筹资政策》、《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贷资料管理政策》、《数据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策略风险等政策 • 审批本集团恢复计划、市场风险压力风险值模型参数、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风险调节方法的年度重检及集团2017年度风险调节的得分 • 审批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银行盘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中期资本规划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查和监控巴塞尔资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阅模型验证报告、模型表现报告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分布及变化情况的报告 • 审阅各类报告，包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市场变化对银行业务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影响的评估报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组合减值／个别减值的比较报告、《东南亚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工作纲要》及执行情况报告、2017年度机构性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等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底时，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刘连舸先生[1] 高迎欣先生[2] 林景臻先生[3] 郑汝桦女士[4] 童伟鹤先生[4]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报董事会批准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向东南亚机构注资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本集团收购中国银行东南亚部分分行及设立东南亚营运中心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为推动本集团数字化发展，审议金融科技项目及出资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思路 • 听取并讨论集团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工作部署和重点措施等 • 审议本集团物业重建、对外慈善捐款额度调整等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及监控了本集团2018年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2月17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2. 执行董事
3. 非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8年度内严格遵守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18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执行董事没有收取其担任董事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东南亚机构高职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践行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表现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连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组织架构调整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因应组织架构调整及岗位设置等变化情况，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等的岗位清单。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区域化薪酬管理方案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8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5,100万元（2017年：港币3,9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2017年：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2,300万元（2017年：港币1,1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8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

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列于第48至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8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环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8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陈四清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前提名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及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上述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蔡冠深博士（前薪酬委员会主席）于大会举行当天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郑汝桦女士亦有出席大会。

于本公司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96%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99.26%至99.99%
重新委任核数师	99.65%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84.93%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9%
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以加入回购的股份数量	85.86%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17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的门槛（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利，包括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利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利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至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即时处理所有查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为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列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上会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规范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规，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列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列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上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供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登记，以透过电邮获取本公司最新企业讯息。

2018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8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界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8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814名登记股东及761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82,337,57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0.23%。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在公布2017年全年业绩及2018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网上直播。本公司自2018年中期业绩开始于网站上提供可下载的业绩相关数据包及业绩分析师发布会会议纪要，方便投资者紧贴本公司的最新财务数据及业绩发布会情况。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界的沟通

2018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来访及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600位股票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近18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结构的地域分布，并紧抓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日趋活跃的良好机遇，积极走访位处中国内地、欧美及东南亚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当中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纽约、伦敦、法兰克福、新加坡等多个重要城市，投资者反应理想。

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年内，本公司就30亿美元额外一级资本债券的成功发行积极与投资界进行沟通，该次发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8年香港地区最佳交易」。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投资者关系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19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8年度全年业绩	3月29日（星期五）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6日（星期四）
递交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5月17日（星期五）
除息日	5月20日（星期一）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一）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5月27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3日（星期一）
公布2019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3,077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5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富时环球指数及中华一带一路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I1388897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发行规模	:	30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428JAA7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AU4771195（美国证券法S规例）
			AU477122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 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赎回及注销本金总额为876,749,000美元的票据。尚持有本金总额为1,623,251,000美元未赎回的票据。

投资者关系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18	2017	2016
年底的收市价	29.10	39.60	27.75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42.15	40.50	29.85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8.50	27.65	18.82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0.85	11.63	11.55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23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18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468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1]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8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33%。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73,482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8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列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73,360	99.83	219,380,367	2.07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注	121	0.17	3,412,322,143	32.28
中国银行集团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73,48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免费） 1-781-575-4555（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 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 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以人为本

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我们深明集团对促进香港长远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对经营所在地的可持续发展所肩负的重任。集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关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及意见，实施多项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广受社会各界认同。

我们连续第5年荣膺《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获《亚洲货币》评选为「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连续第9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指数系列成份股，2018年更获选为「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10名企业之一。自2003年起至今，本集团已连续16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我们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表现亦被评级机构MSCI ESG Research LLC于2018年评为「AA」级。

本部分内容主要简介集团于2018年内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情况，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2018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促进经济 普及金融

本集团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深耕香港市场，并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我们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抓住「国家所需、香港所长」带来的机遇，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多元化及创新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当地基础建设，加强区域金融服务。我们秉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便捷的银行服务及融资便利，积极践行金管局倡议的普及金融理念，体现我们对社区的责任；并透过广泛应用新科技，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安全的金融服务。

与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高峰论坛」，并赞助由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以多种方式促进区内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发掘商机。

参与金管局「转数快」系统建设，推出为个人及企业提供24小时的港币及人民币跨行转账服务。

在科学园开设的智能分行，采用电子化及智能化的服务模型，以及7x24智能化网点设备，并为初创及创科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

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

本集团视员工为宝贵财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吸引、发掘及培育人才，并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环境，让员工尽展所长。截至2018年底，集团共有14,046 名员工，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经验和专长的人才。

持续吸引、发掘及培育人才

集团共有

14,046 名员工

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屡获嘉许。年内，我们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资历架构QF金星级雇主」；连续5届获得雇员再培训局「人才企业1st」的殊荣。此外，我们亦获《Human Resources》杂志「亚洲招聘大奖2018」颁发「变革管理卓越大奖」金奖等多项荣誉。

大力推动员工进行跨部门交流实习，并安排同事赴内地及海外交流，充实业务知识，扩阔视野。

致力倡导「工作与生活平衡」，为员工举办不同类型的康乐活动。

企业社会责任

泰国子行员工参加2018泰国外资银行足球联赛，促进与同业的友好关系，并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集团义工服务时间

50,000+ 小时

鼓励员工参与义工服务，2018年集团义工服务时间超过50,000小时，并连续9年获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本集团提倡对环境负责的商业行为，以绿色银行为策略，尽量降低业务发展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支持低碳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鼓励客户选用电子结单，减少用纸。截至2018年底，转用电子结单的客户数量按年增加约33%。

转用电子结单的客户数量 ↑ 33%

积极参与并赞助「香港绿色金融协会」的成立大会及香港绿色金融论坛，支持发展香港绿色创新金融产品。

Green Banking

参与环境保护署有关「大型活动减废指南」的启动仪式，致力采取措施减少举办活动时产生的废物，如使用循环再造的物料搭建舞台、重用活动物资、把物料运往回收或捐赠点等。

GO GREEN

年度耗电量

↓ 8,736万度

= 26,743个香港3人家庭一年的耗电量

年度耗水量

↓ 456万立方米

= 超过2,571个50米标准游泳池的用水量

年度废物量

↓ 352万公吨

= 6,286架A380客机的重量

循环再用资源

> 280万公吨

= 187,319辆双层巴士的重量

废气排放

↓ 8.7万公吨

= 378万棵树每年吸收的二氧化碳

与香港工业总会携手设立「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2018年参与项目合共1,600个，成效显著。

共享成果　共建和谐

本集团关怀社群，重视社区投资，以不同形式推动社区稳健发展，为社会带来正能量，与社会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致力构建和谐社会。

我们于1994年成立中银香港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多年来，中银香港与慈善基金积极捐助并参与多个范畴的本地公益慈善活动，包括扶贫助弱、青少年教育、体育艺术、环保减碳等多个领域。自成立以来，中银香港与慈善基金向社区捐款累计逾港币5.2亿元。

扶贫助弱

捐款支持「公益金百万行」，并组织超过1,600名员工及家属参与活动，为公益金「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筹款。

赞助「『童』步成长路」计划，资助本港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幼稚园及小学学生参与兴趣班及训练班，累计超过1,600人次参加。

青少年发展

透过「中银香港中史优异生奖学金」，鼓励同学选修中史科，以加深对中国历史的了解，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民族观。

支持香港警务处辖下的少年警讯举办「中银香港之少年警讯机智防罪全体验」项目，培养香港青少年成为良好公民，每年约8,000名6至25岁的青少年受惠。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在吉隆坡与坤成中学及槟城韩江小学举办了「520把爱·孝·富带回家」人文理财教育活动，让孩子学习中华文化，了解孝道的意义，提升亲子关系，并掌握理财的观念。

体育艺术

支持「垂谊乐社」及「香港中乐团」的「音乐资助计划」，让更多基层人士可以欣赏音乐，同时亦培育本地音乐人才。

赞助亚洲大型文化盛事法国五月节的Rue du Moulin-Vert 绿磨坊街艺术展。

赞助「港九地域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吸引了来自约270家中学近8万人次参加逾8,000场比赛；中银香港学界体育志愿者提供超过9,700小时义工服务。

创科教育

在数码港设立创新工场，并设立金融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透过多元化的活动，不仅扶持初创公司，亦为学生提供银行项目经验，培养科技人才。

赞助举办《「STEM」世界级工程系列：港珠澳大桥》教育特刊及相关系列比赛，鼓励学生从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简称「STEM」)的角度了解大桥工程。比赛共吸引了近9,000名学生参与。

奖项及嘉许

THE ASIAN BANKER
STRONGEST BANK IN HONG KONG AND ASIA PACIFIC 2014-2018
by balance sheet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亚洲银行家》**颁发「亚太区最稳健银行」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
- **《信报财经新闻》**颁发「上市公司卓越大奖(蓝筹)」
- **《新浪财经》**颁发「最佳上市公司」

卓越服务

- **《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大奖」及「香港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最佳「香港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及「香港区最佳贵金属买卖银行大奖」
- **《亚洲金融》**颁发「2018年最佳成就大奖」:「香港最佳交易」(中银香港发行30亿美元5.9%额外一级资本永续债)
- **《基点》**的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中连续14年第一
- **《环球资本》**颁发「最佳本地货币债券奖」
-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颁发「2018年最佳杠杆及并购融资银团贷款项目」
-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2018中小企最佳拍档金奖」
- **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颁发「进出口企业合作伙伴大奖2018」
- **香港银行学会**颁发10项「第12届杰出财富管理师大奖」
- **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机构」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优秀境外机构投资者」
- **《财资》**颁发2018年「最佳银行资本债券」、「中国QDII最佳托管行」及「最佳QDII业务个案」
- **《中国证券报》**颁发「一年期海外金牛互认基金奖: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
- **《Wealth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颁发「2018财富与资金管理大中华区金融机构奖」:「最佳创新混合型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收益基金」

奖项及嘉许

卓越服务(续)

- **《International Finance》**颁发「2018国际金融财经奖」:「最具创新资产管理公司」
- **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颁发「2018优质顾客服务大奖」:「优秀组别奖 – 柜员服务」银奖、「杰出个人奖 – 热线中心服务」铜奖及「优秀组别奖 – 内部支援服务」铜奖
- **《彭博商业周刊》**颁发「2018金融机构大奖」:「跨境保险服务 – 卓越大奖」、「理赔管理 – 卓越大奖」、「年金计划 – 杰出大奖」及「客户服务 – 杰出大奖」
- **《信报财经新闻》**颁发「中小企卓越营商伙伴2018」:「卓越零售银行商业理财服务」及「卓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金融服务」
- **《指标》**颁发「2018《指标》财富管理大奖」:

  「高资产值客户团队 – 同级最佳奖」
  「客户服务及参与度 – 同级最佳奖」
  「客户电子化体验 – 同级最佳奖」
  「风险管理及合规 – 杰出表现奖」
- **《新城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18」:「卓越银行发薪服务品牌」、「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及「卓越银行证券服务品牌」
-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ISO9001 :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财资及投资结算,以及同业账户管理)
- **《The Legal 500》**颁发「2018年度GC Powerlist : 香港杰出内部法律顾问团队」

创新科技

- **《全球金融》**颁发「最佳个人电子银行大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及「香港区最佳服务创新大奖」
- **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颁发「金融科技专项奖」
- **《新城财经台》**颁发「卓越金融科技(银行服务)品牌」及「香港金融科技发展大奖」白金奖
- **《e-zone》**颁发「最佳流动银行服务」

人民币业务

- **香港交易所第五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颁发「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重要合作伙伴」
- **《新城财经台》**及**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8」:「创新类别 – 大湾区金融服务大奖」
- **《指标》**颁发「年度基金大奖2018」:

  「最佳高息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奖」
  「最佳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奖」
  「中国固定收益基金公司杰出表现奖」

社会责任

- 《**亚洲货币**》颁发「2018最佳银行」:「2018年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 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
- 获选为「**香港企业可持续发展指数**」首10名成份股
- **MSCI ESG Research LLC** 评定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为「AA」级
- 连续16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颁发「商界展关怀」标志
- **劳工及福利局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颁发「社会资本动力标志奖」
- **社会福利署**颁发「义务工作嘉许金状 – 团体」、「10,000小时义工服务奖」及「最高服务时数奖(私人团体 – 组别一)优异奖」

人才发展及管理

- 《**Human Resources**》颁发:
  「变革管理卓越大奖」金奖
  「最佳招聘技术应用」金奖
  「最佳区域招聘策略」银奖
  「最佳雇主品牌发展」银奖
  「毕业生招聘/发展卓越大奖」银奖
  「学习与发展卓越大奖」铜奖
  「最佳招聘广告策略」铜奖
- **教育局**颁发「QF金星级雇主」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颁发「2017/18积金好雇主」、「2017/18积金供款电子化奖」及「2017/18推动积金管理奖」
- **雇员再培训局**颁发「人才企业1st」
-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发「企业理财教育领袖」金奖及「优质财策企业」
- **民政事务处**及**家庭议会**颁发「家庭友善雇主」、「特别嘉许(金奖)」及「支持母乳喂哺奖」
- **亚太区史蒂夫奖**颁发「金融服务行业创新管理奖(银奖)」及「金融服务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实践创新奖(铜奖)」
- **创新香港 – 国际人才嘉年华2018**颁发「最受国际人才欢迎雇主30强」
- 《**JobMarket求职广场**》颁发「卓越雇主大奖」及「卓越企业领袖培训大奖」

联络我们

中国银行（香港）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24小时「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24小时「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www.bochk.com

手机银行：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社交媒体

WeChat 中银香港

WeChat 中银香港信用卡

YouTube 中銀香港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22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9 综合收益表
131 综合全面收益表
133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5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7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8 财务报表附注
312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29至311页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综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4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1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4.1信贷风险及附注25贷款减值准备的披露。 贵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确认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须基于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有可能结果，以及于报告日期有关过往事件、现行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资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之模型建立及应用和数据输入之选择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当中包括： 1) 根据信贷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之组合划分； 2) 对违约机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承担及宏观经济因素预测之估算； 3) 重大信贷恶化之标准；及 4)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景之选择及概率加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2,667.05亿元，占总资产的42.9%；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港币54.11亿元，占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总额的89.3%。 考虑贵集团减值准备金额的重要性，以及减值金额估算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重要性，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因而被列作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贵集团的信贷管理及实践并评估其减值方法，包括管理层对组合划分、重大信贷恶化的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估算方法的判断。我们测试了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分类流程，阶段分类流程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算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对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流程的控制测试包括评估应用经济情景之管控及数据输入或其他数据来源（如内部信贷评级和违约概率）的系统对接。 我们采用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执行贷款审阅工作。我们基于个别贷款的风险特征选取样本，这些特征包括借款人行业、经营地区、内部贷款评级以及过往逾期纪录。我们通过审阅借款人的详细资讯，包括其财务状况、可收回现金流、押品估值及其他资料，以形成我们对贷款阶段分类的独立意见。 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我们通过抽样检查有关的资料来源以测试相关数据质量，并重新计算了管理层所计算的减值准备。此外，我们也评估了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的考虑，包括宏观经济因素预测和概率加权经济情景。对于分类为第三阶段贷款，我们抽样重新计算其减值准备，在评估中，我们考虑了该贷款的可收回现金流和押品估值。 对于财务报表附注4.1中的信贷风险披露，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有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2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2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术中涉及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估值结果将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8,253.83亿元和港币596.6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8.0%和总负债的2.2%。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确定性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占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88.7%和0.7%。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格验证、独立估值模型验证和审批等。 我们专注于公平值层级表内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设。我们的估值专家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资料进行核对及获取不同估值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最后，对于贵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们也评估和测试了其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23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4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6递延税项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额及就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而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分别为港币7.24亿元及港币14.78亿元。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大部分是有关在避免双重征税的条约安排下，贵集团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应付预提所得税，而可于香港税务机关收回的税收抵免。贵集团将于清缴应付预提所得税及领取由相关税务机关所发出的缴税凭证后，向香港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该递延税项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包括于递延税项负债中抵销，在财务报表附注36中列示。递延税项资产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确认，当中涉及重大管理层的判断及假设。	我们的审计程序除其他审计步骤外，还包括内部税务专家的参与，以帮助我们基于现有税法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继而确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和可收回性。我们也评估了管理层对贵集团税收抵免享有权的估计，并适时检查贵集团与相关税务机关的往来函件。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36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 所得税》的相关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9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3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7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通过合并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承担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047.23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3.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计量所采用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主要指预估最终总给付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金额（包括给保单持有人的保证回报），作出重大判断。经济上的假设，如投资回报和所采用的贴现率，及营运上的假设，如死亡率和发病率，都是估计在综合资产负债表中所报告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的主要考虑。	我们的内部精算专业人员协助我们进行审计。审计程序包括按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所使用的保险产品的特征和方法。我们亦测试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管理办法的内部控制。 同时，我们参照市场资料和保单持有人的历史经验，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经济假设和营运假设，并进行独立重新计算，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此外，我们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 保险合同》评估贵集团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充足测试的有效性，我们的评估包括按相关产品特性评估管理层预期现金流。我们比较市场经验资料，测试相关假设。

年报内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对全体成员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李舜儿。

Ernst & You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61,736**	49,077
利息支出		**(22,342)**	(14,259)
净利息收入	6	**39,394**	34,81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513**	15,50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06)**	(3,89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1,307**	11,601
保费收益总额		**20,858**	21,792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6,735)**	(7,127)
净保费收入		**14,123**	14,665
净交易性收益	8	**3,078**	1,36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9	**(1,282)**	2,18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10	**19**	1,163
其他经营收入	11	**981**	931
总经营收入		**67,620**	66,727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21,236)**	(25,881)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8,027**	8,16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2	**(13,209)**	(17,7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4,411**	49,006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1,237)**	(1,055)
净经营收入		**53,174**	47,951
经营支出	14	**(15,180)**	(13,848)
经营溢利		**37,994**	34,10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	**906**	1,19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16	**18**	(2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7	**70**	100
除税前溢利		**38,988**	35,375
税项	17	**(6,404)**	(6,068)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32,584**	29,307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9	**–**	2,623
年度溢利		**32,584**	31,930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2,000**	28,574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9	**–**	2,589
		32,000	31,163
非控制权益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584**	73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9	**–**	34
		584	767
		32,584	31,930
股息	18	**15,521**	14,78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 年度溢利		**3.0266**	2.9475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3.0266**	2.7026

第138至31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32,584**	31,930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2,136**	2,129
递延税项	36	**(298)**	(298)
		1,838	1,83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平值变化		**(846)**	不适用
递延税项		**14**	不适用
		(832)	不适用
自身信贷风险：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自身信贷风险之公平值变化		**25**	不适用
		1,031	1,83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平值变化		**(2,581)**	不适用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3	**14**	不适用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26)**	不适用
公平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7**	不适用
递延税项		**505**	不适用
		(2,071)	不适用
可供出售证券：			
公平值变化		**不适用**	1,967
因处置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不适用**	(1,107)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不适用**	63
递延税项		**不适用**	(85)
		不适用	838
货币换算差额		**(98)**	459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9	**–**	48
		(2,169)	1,345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138)**	3,176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1,446**	35,106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31,371**	34,178
非控制权益		**75**	928
		31,446	35,106

第138至31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431,524**	426,60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300,929**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912**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6,30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282,472**	1,191,554
证券投资	26	**598,247**	618,19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483**	417
投资物业	28	**19,684**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49,430**	47,268
应收税项资产		**65**	–
递延税项资产	36	**270**	58
其他资产	30	**78,587**	74,388
资产总额		**2,952,903**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156,30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6,807**	223,4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15,535**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30,880**	31,046
客户存款	33	**1,893,357**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9,453**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59,420**	53,088
应付税项负债		**2,510**	4,338
递延税项负债	36	**5,765**	5,70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	**104,723**	103,229
后偿负债	38	**13,246**	18,980
负债总额		**2,667,996**	2,402,463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40	**52,864**	52,864
储备		**204,206**	191,15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57,070**	244,018
其他股权工具	41	**23,476**	–
非控制权益		**4,361**	4,605
资本总额		**284,907**	248,623
负债及资本总额		**2,952,903**	2,651,086

第138至31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陈四清

董事
高迎欣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合并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59)	1,062	183	1,186	–	1,186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76)	4,517	129,485	229,833	5,907	235,740
年度溢利	–	–	–	–	–	–	31,163	31,163	767	31,930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831	–	–	–	–	–	1,831	–	1,831
可供出售证券	–	–	682	–	–	–	–	682	156	838
货币换算差额	–	2	(58)	–	510	–	–	454	5	459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总额	–	1,833	634	–	548	–	31,163	34,178	928	35,106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6,618)	–	(6,618)	–	(6,61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156	–	3,163	(4,319)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13,375)	(13,375)	(152)	(13,527)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变动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自身信贷 风险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合并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股权工具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 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6,689	42	–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	4,605	247,34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	(59)	1,062	276	1,279	–	–	1,279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42	–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	4,605	248,62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	–	(1,816)	–	(750)	–	–	194	(2,372)	–	(106)	(2,478)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28)	1,062	144,059	241,646	–	4,499	246,145
年度溢利	–	–	–	–	–	–	–	32,000	32,000	–	584	32,584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838	–	–	–	–	–	–	1,838	–	–	1,83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787)	–	–	–	–	–	(787)	–	(45)	(832)
自身信贷风险	–	–	–	25	–	–	–	–	25	–	–	2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607)	–	–	–	–	–	(1,607)	–	(464)	(2,071)
货币换算差额	–	–	27	–	–	(125)	–	–	(98)	–	–	(98)
全面收益总额	–	1,838	(2,367)	25	–	(125)	–	32,000	31,371	–	75	31,446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30	–	–	–	–	(30)	–	–	–	–
递延税项	–	–	(5)	–	–	–	–	–	(5)	–	(2)	(7)
应付税项	–	–	–	–	–	–	–	5	5	–	2	7
因赎回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转拨：												
转拨	–	–	–	(20)	–	–	–	20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3)	(3)	–	–	(3)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1,022	–	1,106	(2,128)	–	–	–	–
发行其他股权工具	–	–	–	–	–	–	–	–	–	23,476	–	23,476
股息	–	–	–	–	–	–	–	(13,776)	(13,776)	–	(213)	(13,989)
于2018年12月3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53)	–	160,147	257,070	23,476	4,361	284,907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138至31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2(a)	**273,897**	136,933
支付香港利得税		**(7,106)**	(4,703)
支付海外利得税		**(610)**	(404)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66,181**	131,82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174)**	(1,526)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6**	13
增置投资物业	28	**(13)**	(13)
处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	2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4**	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2,168)**	(6,61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9	**–**	81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345)**	(7,33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3,776)**	(13,375)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13)**	(152)
发行其他股权工具所得款项		**23,476**	–
赎回／偿还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42(b)	**(7,211)**	(16)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2(b)	**(1,087)**	(595)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189**	(14,13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264,025**	110,358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80,922**	254,1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20,200)**	16,399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2(c)	**624,747**	380,922

第138至311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平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列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	投资物业的转移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经修订）	股份基础给付：股份基础给付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	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经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入或转出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的要求与本集团的现行处理一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颁布完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全面回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下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会计准则，包含具逻辑的分类及计量模型，单一且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及与风险管理更紧密连系的对冲会计方法。本集团亦提前采用于2019年1月1日起强制性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修订容许提前采用。以下为对HKFRS 9带来的详细转变：

  (i) 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被要求由原来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四种类别分类为以下其中之一种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2)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除了计提利息、摊销及减值准备之外，所有公平值变化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或(3)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分类应在过渡时确定，其后则在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平值选择权的决定。

  有关本集团如何分类及计量金融资产及根据HKFRS 9确认相关收益及亏损的说明，请参阅附注2.8相关的会计政策。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没有太多修订。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为应对自身信贷风险，有关金融负债的公平值选择权的会计处理已被修订。凡界定为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其信贷风险的改变而导致的公平值变动，需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亏损总额的剩余部分则包括于收益表内。若此要求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则整项公平值变动需列示于收益表内。对厘定有否存在错配情况，需在初始确认个别金融负债时确定，且不能被重新评估。列示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但可于权益内拨转。此做法可消除经选择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因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波动。亦代表因负债的自身信贷风险转差而引致的收益将不再于损益反映。过渡时，本集团没有将累计的自身信贷风险的公平值变动由留存盈利重分类至其他全面收益。

该准则亦取消了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与非上市股权工具挂钩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计量的要求。

于2018年1月1日过渡时，本集团已对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进行详细分析。以下内容注释了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采用HKFRS 9之下原来及新的会计分类的各自情况。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分类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分类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FVPL (T)	FVPL (M)	183	–	–	183
	(a)	FVPL (T)	FVOCI	179	(179)	–	–
	(b)	FVPL (T)	AC	712	(712)	–	–
	(c)	AFS	FVPL (M)	–	988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f)	AFS	FVPL (D)	–	7,818	–	7,81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股份证券及基金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g)	FVPL (D)	FVPL (M)	12,543	–	–	12,543
	(h)	AFS	FVPL (M)	–	552	–	55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贷款及其他账项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	附注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分类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分类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 债务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531,964
	(c)	AFS	FVPL (M)	988	(988)	–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
	(i)	AFS	AC	20,931	(20,931)	–	–
	(a)	FVPL (T)	FVOCI	–	179	–	179
	(a)	FVPL (D)	FVOCI	–	5,079	–	5,079
	(j)	HTM	FVOCI	–	123	1	124
	(k)	L&R	FVOCI	–	499	(1)	498
	(l)	HTM	AC	49,118	–	(5)	49,113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
	(j)	HTM	FVOCI	123	(123)	–	–
	(b)	FVPL (T)	AC	–	712	(35)	677
	(b)	FVPL (D)	AC	–	5,249	(186)	5,063
	(i)	AFS	AC	–	20,931	508	21,439
	(k)	L&R	FVOCI	499	(499)	–	–
证券投资 – 股份证券	(m)	AFS	FVOCI	4,862	–	–	4,862
	(h)	AFS	FVPL (M)	552	(552)	–	–
其他金融资产		L&R	AC	23,353	–	–	23,353
金融资产总计				**2,536,790**	**–**	**278**	**2,537,068**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负债	附注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分类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分类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原有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重新分类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新账面总值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AC	AC	146,200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FVPL (T)	FVPL (T)	16,936	–	–	16,936
		FVPL (D)	FVPL (D)	2,784	–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户存款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AC	AC	21,641	–	–	21,641
后偿负债		AC	AC	63	–	–	63
	(n)	AC	FVPL (D)	18,917	–	2,068	20,985
其他金融负债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负债总计				**2,278,248**	**–**	**2,068**	**2,280,316**

注解：

FVPL (T)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交易性资产／负债
FVPL (M)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FVPL (D)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负债
FVOCI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摊余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贷款及应收款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附注：

(a) 部分原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投资之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团检视及总结此等债务证券的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故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b) 部分原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因其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及经检视为以收取现金流的业务模型的情况下，集团将此类债务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类的资本票据具有于发行人发生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况时需减记本金或将票据转换成股权的特征，其现金流并非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故需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d) 若干原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检视及总结其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

(e) 若干债务证券基于能符合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现金流最大化的情况，故需强制分类为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

(f) 部分可供出售证券被指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因为集团持有相关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能消除或显著地减低将产生的会计错配。

(g) 原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股份证券及基金于HKFRS 9将改为强制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业指定的要求。

(h) 若干原为可供出售的股份证券将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反映集团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础及通过出售体现回报最大化的情况。

(i)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将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旨在反映其业务模型为纯属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且能符合现金流特征测试。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因集团于转换时重新检视及总结其业务模型为以赚取整体回报作为持有目标，属通过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 分类及计量（续）

附注：

(k) 部分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基于投资的合约现金流能反映为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质，且业务模型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及出售投资。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分类。因为该债务证券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曾经由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过渡时其账面值改变乃因需从购入时起作重新计量。

(m) 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因集团将长期地策略性持有，故选择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

(n) 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该发行的后偿负债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平值对冲会计处理以对冲其利率风险。于过渡当天，对冲会计终止，后偿负债被指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以消除或显著地减低负债及对冲工具之间有可能产生的会计错配。

下表为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重新分类带来之财务影响。

			假设无重新分类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值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港币百万元	于收益表确认之亏损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亏损港币百万元	于初始应用日期厘定之实际利率	利息收入港币百万元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类至摊余成本						
债务工具	19,889	19,306	不适用	(1,426)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重新分类至摊余成本						
债务工具	5,600	5,403	(400)	不适用	2.03%至4.34%	256
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重新分类至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债务工具	2,415	2,415	(100)	不适用	3.37%至5.18%	142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i) 减值

该准则引入需要更为及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崭新及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规范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具体而言，该准则要求企业以中肯及加权概率的方法评估信贷风险及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且不独根据过往的事件，亦需考虑所有掌握的资料，包括目前情况及预计未来的经济状况，并贴现货币的时间价值。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金融工具时将其列为第一阶段，核算其未来12个月之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将列为第二阶段，并针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年期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若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已经发生，将列为第三阶段，亦按整体年期针对信贷减值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i) 减值（续）

属HKFRS 9的减值模型范围内的资产，其减值结果将因而较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减值结果更具有前瞻性。该些资产的减值损失预计会增加及较为波动。下表阐明了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HKFRS 9的减值要求后的影响：

减值准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	83	83
贷款及其他账项	4,106	852	4,958
证券投资 – 债务工具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重分类至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3
– 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与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至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4	124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	2	2
–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至摊余成本	45	15	6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352	352
其他	5	9	14
总计	**4,156**	**1,440**	**5,596**

(iii) 对冲会计

HKFRS 9下有关对冲会计的规定将令会计处理与风险管理活动更趋一致，使企业于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该等活动的情况。有关规定放宽对冲有效性评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适用于对冲会计，并将对冲工具的可使用范围扩阔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对冲项目的弹性。用家将能从财务报表获取更多有关对冲会计对财务报表影响的资讯。

本集团选择于转换时前瞻性应用HKFRS 9。由于HKFRS 9没有改变有效对冲的一般会计核算原则，应用HKFRS 9的对冲会计要求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

本集团采用HKFRS 9有关分类及计量的过渡期豁免条款，不重列之前期间的比较数字。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实施HKFRS 9后，除税后之净资产减少约港币25亿元，及集团之总资本比率减少约10点子。下表概述过渡至HKFRS 9对期初储备余额、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权益的除税后影响。

	其他全面收益及留存盈利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动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2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贷款及应收款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08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之转拨	358
股份证券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注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证券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127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证券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7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57)
	(1,81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774)
监管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0,224
采用HKFRS 9转拨至留存盈利的监管储备	(750)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9,47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iv) 采用HKFRS 9后对权益的整体影响（续）

	其他全面收益及留存盈利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143,865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	(4)
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5)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35)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摊余成本	(186)
后偿负债由摊余成本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	(2,068)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交易性）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债务工具由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	(4)
债务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指定）之转拨	(358)
股份证券由可供出售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	10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强制性）之转拨[注1]	(9)
若干债务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类为摊余成本之转拨[注1]	8
HKFRS 9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	(1,440)
之前确认作可供出售股份证券的减值损失回拨	2,730
之前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减记利息之回拨	111
上述项目的当期税款	494
上述项目的递延税款	190
采用HKFRS 9转拨自监管储备	750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63
	194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144,059
非控制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4,605
因采用HKFRS 9而摊分至非控制权益	(106)
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	4,499

注：
1.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证券为分类的债务证券于以前年度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于HKFRS 9准则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摊销余额将全数拨转至留存盈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HKFRS 15)应用单一模型并明确所有源于客户合同收入的会计处理。该新准则的核心原则乃是当经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会被确认为收入以反映预期取得之作价。其亦适用于确认及计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资产，例如物业或设备等非经常性活动所产生的盈亏。

  本集团提供多种的金融服务以换取服务费或佣金收入。除个别服务（如保管箱服务）为反映提供服务的转移情况而将收入于一段期间内确认之外，大多数的佣金收入会于金融服务的履约义务完成的单一时点作确认，包括证券经纪费、信用卡交换费及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等。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收入的时点则如以往般，为当银团贷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以保留部分贷款之时。

  本集团以经修订的追溯模式采用HKFRS 15。由于HKFRS 15没有改变收入确认的普遍原则，应用此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8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对重大性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经修订）	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	2019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对企业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详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对重大性的定义」。该项修订涉及对重大性之定义的修订，并使各准则中使用的定义一致。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预计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8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投资」。该修订阐明凡不采用权益法处理的长期权益（例如优先股或股东贷款等）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范围，及解释需先独立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才按权益法分配损失。该修订需追溯性采用及容许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对企业的定义」。该修订旨在澄清企业的定义，目的是协助企业评估企业合并交易是否应作为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入账。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预计采纳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当中将采用单一控制模型以识别及区别租赁及服务合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将引入重大的改变，以消除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另外，除实务豁免外，承租人将以与当前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下融资租赁会计相似的方式对所有租赁合同进行核算，即承租人将在租赁开始日期确认并计量以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算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的租赁负债。其后，承租人将确认租赁负债未偿还余额中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而非在租赁期内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实务上，承租人可以选择不将此会计模式应用于短期租赁（即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这种情况下，租赁费用将继续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出租人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下的当前会计处理基本没有变化。

  本集团正考虑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确认首次应用的累积影响作为2019年1月1日期初结余的调整，且不会重列比较资料。以附注45的披露为参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约港币14亿元，其中大部分是在报告日期后1年至5年间应支付的。于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租赁负债及相应使用权资产的除税后期初余额将调整港币17亿元。上述整体财务影响因应在2019年财务报表内最终确定的假设、判断及估算可能会有所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8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会计处理上高度不一致情况的一份过渡性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建立了有关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则，确保企业提供能真确表述保险合同的相关资料。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用，但前提是企业同时采用HKFRS 9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和采用的时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企业可选择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订追溯性其中一种方式应用该诠释，并容许提前采纳。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为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化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被界定为对冲工具，并有效地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会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平值变化而无效。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于定息金融负债时，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续）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平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这些资产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平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损益中确认。

(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续）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平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续）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平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平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采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资(i)并非因不受本集团控制、非经常性及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的个别事件而出售，例如发行人信用状况严重变坏，法定或监管要求重大改变；或(ii)占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但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

若一项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重新分类日的公平值将成为新分类项下的摊余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类项下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亏，则于相关投资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至损益。新摊余成本与到期当日之余额的差额，亦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年期内，以实际利息法摊销。若该金融资产随后发生减值时，原已记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关金额即时重分类至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平值列账，公平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平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平值列账，因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平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

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平值列账，因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包括自身信用风险）确认于收益表内。

2.10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于损益，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的部分则除外。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额，确认为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平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平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平值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平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单位、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股份证券、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及衍生金融资产，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对该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终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重新评估时，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发生，当(i)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信贷责任时，而集团并无追讨实现担保的行动（如有任何保证）；或(ii)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技术性、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步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损益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平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撇销，并冲减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撇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撇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关于以下可能出现损失事件之可供观察资料：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财政困难致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初始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认为无需提拨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撇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撇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续）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可按不多于该之前已减值之金额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份权益工具方面，之后的公平值变化会透过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收益表回拨。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有关之经营租赁会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续）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平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每期于余下负债上的固定息率。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现时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授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金融资产之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类别信贷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下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内部实施的模型的参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请参阅本集团2018年之监管披露的CRE第7项对本集团内部模型的描述；
- 在评估是否已出现信贷转坏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类近的风险及违约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三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应收款及证券投资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及26。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17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63亿元（2017年：约港币1.93亿元），约为负债之0.24%（2017年：0.29%）。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17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1.89亿元（2017年：约港币16.60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17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31基点（2017年：30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提出的新减值模型要求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没有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代理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来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采用三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较低可能的结果，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基础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因素，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概率于每季度更新一次。

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由独立模型验证单位验证，并经风险委员会审批。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53.22亿元（2017年：港币118.26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7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据CSA，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92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201至202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3.37%（2017年：12.7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56,723**	245,951
— 信用卡	**15,640**	14,648
— 其他	**82,256**	67,228
公司		
— 商业贷款	**846,649**	740,403
— 贸易融资	**65,437**	78,196
	1,266,705	1,146,426
贸易票据	**17,361**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822**	6,259
	1,287,888	1,195,660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授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有关授信将视为信贷减值授信。信贷减值授信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体年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授信确认为减值贷款，如果该风险承担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授信是减值贷款：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254,236**	**5,019**	**–**	**1,259,255**	1,140,711
需要关注	**1,934**	**3,133**	**–**	**5,067**	3,636
次级或以下	**–**	**–**	**2,383**	**2,383**	2,079
	1,256,170	**8,152**	**2,383**	**1,266,705**	1,146,426
贸易票据					
合格	**17,357**	**–**	**–**	**17,357**	42,975
需要关注	**–**	**–**	**–**	**–**	–
次级或以下	**–**	**–**	**4**	**4**	–
	17,357	**–**	**4**	**17,361**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3,822**	**–**	**–**	**3,822**	6,259
需要关注	**–**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
	3,822	**–**	**–**	**3,822**	6,259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1,195,660
减值准备	**(3,740)**	**(546)**	**(1,130)**	**(5,416)**	(4,106)
	1,273,609	**7,606**	**1,257**	**1,282,472**	1,191,554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8年1月1日	3,689	651	618	4,958
转至第一阶段	267	(253)	(14)	–
转至第二阶段	(38)	53	(15)	–
转至第三阶段	(7)	(240)	24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1)	293	815	867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确认之资产）	74	43	194	311
撇销	–	–	(834)	(834)
收回已撇销账项	–	–	120	12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	(1)	(1)
汇兑差额	(4)	(1)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40	546	1,130	5,416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178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18年1月1日	1,189,595	3,958	2,107	1,195,660
转至第一阶段	1,477	(1,449)	(28)	–
转至第二阶段	(4,868)	4,884	(16)	–
转至第三阶段	(599)	(275)	874	–
新增资产、进一步贷款、终止确认之资产及还款	94,514	1,071	285	95,870
撇销	–	–	(834)	(834)
汇兑差额	(2,770)	(37)	(1)	(2,808)
于2018年12月31日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17年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2,779	650	3,429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3	29	72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2,822	679	3,501
于收益表拨备／(拨回)(附注13)	1,117	(71)	1,046
撇销	(399)	(197)	(596)
收回已撇销账项	58	73	131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3)	(3)
汇兑差额	17	10	27
于2017年12月31日	3,615	491	4,106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383**	1,371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126**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2,988**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511**	1,08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72**	288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减值贷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减值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7年：无）及没有减值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无）。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383**	2,07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19%**	0.1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至第三阶段	**1,126**	不适用
— 组合及个别评估	**不适用**	540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443**	**0.04%**	117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09**	**0.02%**	123	0.01%
— 超过1年	**310**	**0.02%**	313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062**	**0.08%**	553	0.05%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828**		不适用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309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849**	52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49**	28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713**	264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8年12月31日，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总额为港币4百万元（2017年：无）及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7年：无）。

(c) 经重组贷款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280**	**0.02%**	238	0.02%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8年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业投资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业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经纪	1,171	95.73%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制造业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闲活动	1,675	1.90%	–	–	–	2
– 资讯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贷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贸易融资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59,548	8.78%	828	970	608	2,133
客户贷款总额	1,266,705	40.84%	2,383	4,889	1,126	4,28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7年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业投资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业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经纪	1,027	89.86%	–	1	–	3
– 批发及零售业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制造业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闲活动	2,040	1.47%	–	–	–	6
– 资讯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贷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贸易融资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户贷款总额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撇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新提减值准备港币百万元	撇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港币百万元	新提减值准备港币百万元	撇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37**	**–**	80	–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7**	**–**	26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008,102**	911,691
中国内地	**126,960**	135,990
其他	**131,643**	98,745
	1,266,705	1,146,426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2,798**	不适用
中国内地	**527**	不适用
其他	**960**	不适用
	4,285	不适用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组合评估		
香港	**不适用**	2,741
中国内地	**不适用**	453
其他	**不适用**	421
	不适用	3,61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逾期贷款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国内地	**257**	181
其他	**880**	928
	4,889	4,170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407**	不适用
中国内地	**84**	不适用
其他	**445**	不适用
	936	不适用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65
中国内地	**不适用**	53
其他	**不适用**	220
	不适用	33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85**	1,379
中国内地	**197**	111
其他	**701**	589
	2,383	2,07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490**	不适用
中国内地	**107**	不适用
其他	**529**	不适用
	1,126	不适用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香港	**不适用**	113
中国内地	**不适用**	70
其他	**不适用**	308
	不适用	491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商业物业	**–**	8
工业物业	**–**	1
住宅物业	**10**	21
	10	30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C) 收回资产（续）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23亿元（2017年：港币0.77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及阶段分析。

	2018年				2017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Aaa至A3	**153,697**	–	–	**153,697**	84,559
A3以下	**1,680**	–	–	**1,680**	6,674
无评级	**14,781**	–	–	**14,781**	8,830
	170,158	–	–	**170,158**	100,063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Aaa至A3	**226,755**	–	–	**226,755**	267,873
A3以下	**10,579**	–	–	**10,579**	40,997
无评级	**2,079**	–	–	**2,079**	3,428
	239,413	–	–	**239,413**	312,298
	409,571	–	–	**409,571**	412,361
减值准备	**(15)**	–	–	**(15)**	–
	409,556	–	–	**409,556**	412,361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83	–	–	8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确认之资产）	(70)	–	–	(70)
汇兑差额	2	–	–	2
于2018年12月31日	15	–	–	15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70)

于2018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2017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Aaa	87,036	–	–	87,036
Aa1至Aa3	148,944	–	–	148,944
A1至A3	206,957	–	–	206,957
A3以下	28,482	–	–	28,482
无评级	14,195	–	–	14,195
	485,614	–	–	485,614
其中：减值准备	(140)	–	–	(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Aaa	55,745	–	–	55,745
Aa1至Aa3	4,628	–	–	4,628
A1至A3	29,833	–	–	29,833
A3以下	12,271	–	–	12,271
无评级	6,257	–	–	6,257
	108,734	–	–	108,734
减值准备	(29)	–	–	(29)
	108,705	–	–	108,705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3,846
Aa1至Aa3	24,326
A1至A3	17,538
A3以下	7,514
无评级	1,850
	55,074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2017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无评级	2,593	15,145	4,962	–	22,700
	73,589	561,701	50,577	499	686,366
减值准备		–	45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	127	–	–	12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确认之资产）	14	–	–	14
汇兑差额	(1)	–	–	(1)
于2018年12月31日	140	–	–	14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	17	–	45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确认之资产）	12	–	–	12
撇销	–	–	(45)	(45)
于2018年12月31日	29	–	–	2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减值或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及逾期超过1年		
—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45
	–	45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603,513	2,900	–	606,413
需要关注	1,017	367	–	1,384
次级或以下	–	–	91	91
	604,530	3,267	91	607,88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331	21	–	352
转至第一阶段	14	(14)	–	–
转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至第三阶段	(1)	–	1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2)	12	22	22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终止确认之资产）	49	–	20	69
汇兑差额	(5)	–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5	20	43	43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91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专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1]。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8**	**26.0**	**24.1**	**45.8**	**33.0**
	2017	28.3	27.1	80.9	49.7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5.9**	**10.7**	**27.1**	**18.0**
	2017	13.1	12.5	54.1	31.2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8**	**13.0**	**12.9**	**43.0**	**26.4**
	2017	25.1	19.3	82.4	44.4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8**	**0.3**	**0.2**	**7.0**	**1.6**
	2017	2.1	0.7	5.9	2.6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8**	**9.6**	**0.8**	**9.7**	**3.1**
	2017	1.1	0.5	2.0	1.3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1,613,800
现货负债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1,330,028)
远期买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1,798,523
远期卖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2,079,118)
期权盘净额	1,312	(9)	(66)	(217)	(696)	(33)	4	295
长／(短)盘净额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3,472

	201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现货负债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远期买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远期卖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权盘净额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长／(短)盘净额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201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林吉特	菲律宾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201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林吉特	菲律宾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对储备的影响	
	2018年港币百万元	2017年港币百万元	**2018年港币百万元**	2017年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币	**(336)**	(241)	**(1,441)**	(836)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1,416)**	(961)	**5,138**	6,750
其中：				
港元	**(2,226)**	(2,326)	**358**	388
美元	**382**	947	**3,022**	4,787
人民币	**336**	241	**1,441**	836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的情况下，2018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储备减少幅度较2017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组合久期减少。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的情况下，2018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储备增加幅度较2017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组合久期减少。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04,795	36,223	20,457	–	–	70,049	431,52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56,300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41,818	165,176	27,273	34,562	5,208	8,435	1,282,472
证券投资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51	1,676	10,308	58,406	37,564	–	108,70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491	–	–	–	–	71,431	78,922
资产总额	1,653,565	295,894	176,916	265,072	139,060	422,396	2,952,90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56,300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56,105	6,178	118	460	–	13,946	376,80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户存款	1,321,385	235,761	166,442	5,187	–	164,582	1,893,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406	–	–	–	–	58,289	67,69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4,723	104,723
后偿负债	–	–	–	13,246	–	–	13,246
负债总额	1,693,650	255,572	169,481	20,053	520	528,720	2,667,9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85)	40,322	7,435	245,019	138,540	(106,324)	284,90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46,200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贷款及应收款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338	–	–	–	–	70,108	74,446
资产总额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46,200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户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3,703	–	–	–	–	49,427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3,229	103,229
后偿负债	–	–	63	18,917	–	–	18,980
负债总额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手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8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934.39亿元（2017年：港币856.02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4,471.75亿元（2017年：港币4,207.70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8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90%。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根据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银行业（流动性）（修订）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及须维持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 第三季度	**141.44%**	121.12%
— 第四季度	**160.23%**	135.64%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第三季度	**122.24%**
— 第四季度	**124.41%**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8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99,464	75,380	36,223	20,457	–	–	–	431,52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6,300	–	–	–	–	–	–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78,403	53,549	51,928	158,754	578,964	259,523	1,351	1,282,472
证券投资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08	1,921	10,493	57,984	37,292	507	108,70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9,430	49,430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32,102	17,389	446	1,595	13,181	14,195	14	78,922
资产总额	677,572	438,127	155,134	321,007	865,108	411,871	84,084	2,952,90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6,300	–	–	–	–	–	–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1,706	128,345	6,178	118	460	–	–	376,80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户存款	1,060,354	425,613	235,761	166,442	5,187	–	–	1,893,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9,028	18,436	1,892	1,276	7,056	7	–	67,69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后偿负债	–	–	275	–	12,971	–	–	13,246
负债总额	1,542,521	583,795	261,609	178,588	51,085	50,398	–	2,667,996
流动资金缺口	(864,949)	(145,668)	(106,475)	142,419	814,023	361,473	84,084	284,90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7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46,200	–	–	–	–	–	–	146,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贷款及应收款	–	–	499	–	–	–	–	49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7	417
投资物业	–	–	–	–	–	–	19,669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资产总额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户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后偿负债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负债总额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动资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6,300	–	–	–	–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0,198	6,198	154	556	–	377,10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79	8,850	1,801	1,238	560	15,728
客户存款	1,486,269	236,699	168,740	5,320	–	1,897,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85	4,837	1,179	–	–	9,501
后偿负债	–	353	353	13,064	–	13,770
其他金融负债	48,078	172	107	6	7	48,370
金融负债总额	2,067,609	257,109	172,334	20,184	567	2,517,803

	201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46,200	–	–	–	–	146,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4,147	8,147	411	900	–	223,60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7,107	4,132	7,121	1,020	500	19,880
客户存款	1,472,836	161,157	142,310	1,307	–	1,777,61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96	1,976	12,962	–	–	22,034
后偿负债	–	542	558	21,209	–	22,309
其他金融负债	40,824	486	834	–	–	42,144
金融负债总额	1,888,210	176,440	164,196	24,436	500	2,253,78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8,983)	(884)	(2,338)	(5,061)	(1,002)	(18,268)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792,296	383,269	643,870	133,033	4,683	1,957,151
总流出	(793,145)	(382,112)	(641,036)	(133,384)	(4,660)	(1,954,337)

	201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7,463)	(720)	(1,127)	(3,580)	(856)	(13,746)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35,704	462,071	492,297	125,606	5,181	1,720,859
总流出	(636,212)	(462,229)	(491,628)	(125,756)	(5,192)	(1,721,01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5,457.94亿元（2017年：港币5,696.58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620.94亿元（2017年：港币668.00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4 保险风险（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应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及发病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考虑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和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厘定。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发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自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自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18年，用作年终估值利率的假设介乎0%至3.72%之间（2017年：0%至3.57%）。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4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寿及年金保险合约：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136)**	(129)
利率下降	50基点	**(993)**	(1,158)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 — 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敏感度分析 — 相连长期保险合约、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约，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负债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约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相连长期保险合约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不重大，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类保单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10%。

至于投资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由投资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约，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8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06**	**46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38**	**31**	37	3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7**	**242**	355	23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77**	**336**	366	31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4**	**346**	363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657**	**553**	990	51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6**	**6**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8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7年：无）。

于2018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7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48%**	16.52%
一级资本比率	**19.76%**	16.52%
总资本比率	**23.10%**	20.39%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3,501**	142,208
已披露的储备	**45,367**	43,673
监管调整之前的CET1资本	**241,911**	228,924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9)**	(12)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82)**	(51)
按公平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41**	(6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51,263)**	(48,556)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496)**	(10,224)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1,709)**	(58,912)
CET1资本	**180,202**	170,012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
AT1资本	**23,476**	–
一级资本	**203,678**	170,012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5,010**	11,5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6,315**	6,390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1,325**	17,966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23,068**	21,85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3,068**	21,850
二级资本	**34,393**	39,816
监管资本总额	**238,071**	209,828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875%**	1.25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1.418%**	0.934%

有关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03,678**	170,012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733,653**	2,461,068
杠杆比率	**7.45%**	6.91%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8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证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债务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证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91	2,480	–	3,171
— 其他债务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证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3,336	–	13,3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8,417	22,463	–	30,880
后偿负债（附注38）				
— 后偿票据	–	13,246	–	13,24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17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证券	203	–	–	203
— 其他债务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证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证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6,936	–	16,9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7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8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处置、赎回及到期	–	(124)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重新分类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7年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62	2,878	–	1,735	71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1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62	2,878	–	1,735	719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转出第三层级	(5)	–	–	(238)	–
重新分类	–	–	–	(357)	–
于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若干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57亿元（2017年：港币0.41亿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后偿贷款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8年		2017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附注26）	**108,705**	**107,56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6）	**不适用**	**不适用**	50,577	50,998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6）	**不适用**	**不适用**	499	49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4）	**9,453**	**9,454**	21,641	21,578
后偿负债（附注38）				
— 后偿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7	20,985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8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2,475**	**104,296**	**790**	**107,5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9,454**	**–**	**9,454**

	2017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91	49,653	354	50,998
贷款及应收款	–	498	–	49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1,578	–	21,578
后偿负债				
— 后偿票据	–	20,985	–	20,985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平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2017年：2%）	折旧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2017年：+15%）	溢价愈高，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	-6%（2017年：-11%）	溢价愈高，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8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68**	**19,316**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一房产	**–**	**1,041**	**45,349**	**46,390**
其他资产（附注30）				
一贵金属	**3,012**	**3,590**	**–**	**6,602**

	2017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59	19,310	19,66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一房产	–	1,215	43,114	44,329
其他资产（附注30）				
一贵金属	5,501	790	–	6,291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7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8年	
	非金融资产	
		物业、器材及设备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19,310	43,11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81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068
折旧	–	(1,065)
增置	13	90
处置	–	–
转入第三层级	–	234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888)	888
汇兑差额	–	(1)
于2018年12月31日	19,316	45,349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81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1
	881	21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7年	
	非金融资产	
		物业、器材及设备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17,365	41,698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133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4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1,999
折旧	–	(999)
增置	10	102
处置	–	(1)
转入第三层级	500	857
转出第三层级	–	(251)
重新分类	302	(302)
汇兑差额	–	7
于2017年12月31日	19,310	43,114
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133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4
	1,133	4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2,661**	35,592
证券投资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701**	13,270
其他	**374**	215
	61,736	49,077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0,279)**	(12,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17)**	(289)
后偿负债	**(992)**	(932)
其他	**(554)**	(385)
	(22,342)	(14,259)
净利息收入	**39,394**	34,818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464.14亿元及港币114.34亿元（2017年：港币472.85亿元为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利息收入）。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作计量的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为港币211.03亿元（2017年：港币145.86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3,441**	3,202
证券经纪	**2,769**	2,625
贷款佣金	**2,613**	3,608
保险	**1,546**	1,326
基金分销	**929**	985
汇票佣金	**738**	816
缴款服务	**679**	649
信托及托管服务	**633**	555
买卖货币	**590**	433
保管箱	**285**	291
其他	**1,290**	1,010
	15,513	15,50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545)**	(2,327)
保险	**(344)**	(311)
证券经纪	**(323)**	(312)
其他	**(994)**	(949)
	(4,206)	(3,89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307**	11,601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123**	3,91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3)**	(50)
	3,100	3,863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18**	739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7)**	(23)
	791	716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704**	19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0**	741
商品	**184**	205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140**	225
	3,078	1,368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839)**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557**	2,181
	(1,282)	2,181

1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26**	不适用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4)**	不适用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1,10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不适用**	26
其他	**(3)**	30
	19	1,163

因信贷转差而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收益为港币0.27亿元。

11. 其他经营收入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22**	不适用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91**	不适用
— 来自可供出售证券	**不适用**	17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654**	59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3)**	(100)
其他	**187**	260
	981	93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7年：港币1百万元）。

1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8,292)**	(11,624)
负债变动	**(2,944)**	(14,257)
	(21,236)	(25,881)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6,867**	5,392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1,160**	2,768
	8,027	8,16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3,209)**	(17,721)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1,178)**	(1,0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70**	–
证券投资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不适用**	–
	(26)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91)**	–
其他	**(12)**	(9)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37)**	(1,055)

14. 经营支出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8,158**	7,457
— 退休成本	**469**	444
	8,627	7,90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770**	710
— 资讯科技	**631**	551
— 其他	**458**	460
	1,859	1,721
折旧（附注29）	**2,063**	1,95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8**	28
— 非审计服务	**20**	9
其他经营支出	**2,583**	2,238
	15,180	13,848

「房产租金」包括年内或然租金港币0.51亿元（2017年：港币0.16亿元）。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28）	**906**	1,197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6)**	(15)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附注29）	**24**	(10)
	18	(25)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5,630**	5,507
— 往年超额拨备	**(65)**	(82)
	5,565	5,425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783**	889
— 往年超额拨备	**(27)**	–
	6,321	6,314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83**	(246)
	6,404	6,06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7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38,988**	35,375
按税率16.5%（2017年：16.5%）计算的税项	**6,433**	5,837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123**	93
无需课税之收入	**(691)**	(46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335**	26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2
往年超额拨备	**(92)**	(82)
海外预提税	**296**	416
计入税项	**6,404**	6,068
实际税率	**16.4%**	17.2%

18. 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别股息	**–**	**–**	0.095	1,005
拟派末期股息	**0.923**	**9,759**	0.758	8,014
	1.468	**15,521**	1.398	14,781

根据2018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19年3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5月16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23元，总额约为港币97.59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320.00亿元及港币320.00亿元（2017年：港币311.63亿元及港币285.74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7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用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用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10亿元（2017年：约港币0.1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43亿元（2017年：约港币3.3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93亿元（2017年：约港币0.83亿元）。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高迎欣（总裁）	–	6,530	4,018	10,548
李久仲	–	4,846	2,490	7,336
	–	11,376	6,508	17,884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	–	–	–	–
刘连舸[注1]	–	–	–	–
林景臻[注1]	–	–	–	–
郑汝桦*	500	–	–	500
蔡冠深*	592	–	–	592
高铭胜*	642	–	–	642
童伟鹤*	692	–	–	692
任德奇[注2]	–	–	–	–
刘　强[注1, 2]	–	–	–	–
	2,426	–	–	2,426
	2,426	11,376	6,508	20,310

注1：于年内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7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岳毅（总裁）	–	7,140	4,166	11,306
李久仲	–	4,664	2,394	7,058
	–	11,804	6,560	18,364
非执行董事				
陈四清	–	–	–	–
高迎欣	–	–	–	–
郑汝桦*	500	–	–	500
蔡冠深*	588	–	–	588
高铭胜*	650	–	–	650
童伟鹤*	712	–	–	712
任德奇	–	–	–	–
田国立	–	–	–	–
许罗德	–	–	–	–
	2,450	–	–	2,450
	2,450	11,804	6,560	20,814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7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7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2**	11
花红	**9**	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22	21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8年	2017年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1**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1**	1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1**	–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8年	2017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2**	–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1**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	1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2**	1
港币10,500,001元至港币11,000,000元	**1**	–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18年		2017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6**	**133**	38	64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6**	**81**	17	45
其中：递延	***5***	***21***	*5*	*14*
薪酬总额	**52**	**214**	55	109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1**	**52**	9	25
浮动薪酬	**11**	**52**	9	24

(ii) 特别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签约奖金及遣散费（2017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i) 递延薪酬

	2018年				
	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外在及／或内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作出的外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内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0**	**10**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3**	**33**	**–**	**–**	**(12)**
总额	**43**	**43**	**–**	**–**	**(17)**

	2017年				
	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外在及／或内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作出的外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内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0	10	–	–	(4)
主要人员					
现金	24	24	–	–	(8)
总额	34	34	–	–	(12)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1,968**	14,243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57,889**	88,886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572**	9,691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697**	1,486
	170,158	100,063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119,611**	153,105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5,810**	101,45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3,992**	57,741
	239,413	312,298
	431,539	426,604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5)**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	不适用
	431,524	426,604

2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6,301**	17,780
— 存款证	**623**	1,483
— 其他债务证券	**15,193**	24,662
	32,117	43,925
— 股份证券	**2**	203
— 基金	**3**	–
	32,122	44,128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2**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19,784**	不适用
	19,786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1,010**	不适用
— 基金	**6,729**	不适用
	27,525	不适用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159
— 其他债务证券	**3,171**	29,505
	3,171	29,664
— 股份证券	**–**	3,481
— 基金	**–**	9,062
	3,171	42,207
证券总额	**62,818**	86,335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4,634**	6,85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3,477**	–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238,111**	6,859
	300,929	93,194

2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3,556**	18,203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4,436**	17,870
— 非上市	**27,082**	37,516
	55,074	73,58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68**	2,57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44**	1,106
	1,012	3,684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39**	–
— 非上市	**6,393**	9,062
	6,732	9,062
证券总额	**62,818**	86,335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6,397**	28,929
公营单位	**1,720**	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385**	39,844
公司企业	**8,316**	16,859
证券总额	**62,818**	86,335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18年		
	合约／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63,070**	**12,711**	**(8,901)**
掉期	**1,721,302**	**12,373**	**(12,143)**
期权	**29,715**	**158**	**(64)**
	2,114,087	**25,242**	**(21,108)**
利率合约			
期货	**20,242**	**1**	**(39)**
掉期	**1,047,515**	**9,312**	**(8,428)**
期权	**1,566**	**1**	**(1)**
	1,069,323	**9,314**	**(8,468)**
商品合约	**28,782**	**239**	**(1,184)**
股权合约	**2,998**	**117**	**(119)**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2**	**–**	**(1)**
	3,215,582	**34,912**	**(30,880)**

	2017年		
	合约／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54,350	12,043	(9,238)
掉期	1,460,316	13,923	(15,641)
期权	59,734	138	(107)
	1,874,400	26,104	(24,986)
利率合约			
期货	17,306	8	(1)
掉期	932,611	6,788	(5,405)
	949,917	6,796	(5,406)
商品合约	28,001	559	(570)
股权合约	6,655	78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586	6	(3)
	2,859,559	33,543	(31,04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下表概述了于2018年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235	78	10,808	70,258	34,845	116,224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18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负债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6,224	2,038	(477)	612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18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计入账面值的 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5,598	(2,233)	(27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收益	**339**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对冲	2,339	(555)

公平值对冲于年内反映于净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17年	
	被对冲资产 港币百万元	被对冲负债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对冲工具	591	(464)
— 被对冲项目	(271)	563
	320	99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54,619**	327,827
公司贷款	**912,086**	818,599
客户贷款	**1,266,705**	1,146,426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739)**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546)**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1,126)**	不适用
– 组合评估	**不适用**	(3,615)
– 个别评估	**不适用**	(491)
	1,261,294	1,142,320
贸易票据	**17,361**	42,975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4)**	不适用
	17,356	4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822**	6,259
	1,282,472	1,191,554

于2018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23.36亿元（2017年：港币17.29亿元）。

26. 证券投资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122,462**	不适用
– 存款证	**34,849**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328,303**	不适用
	485,614	不适用
– 股份证券	**3,928**	不适用
	489,542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18**	不适用
– 其他债务证券	**108,716**	不适用
	108,734	不适用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29)**	不适用
第二阶段	**–**	不适用
第三阶段	**–**	不适用
	108,705	不适用
以公平值计量之可供出售证券		
– 库券	**不适用**	180,160
– 存款证	**不适用**	26,762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354,779
	不适用	561,701
– 股份证券	**不适用**	5,414
	不适用	567,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存款证	**不适用**	18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50,604
	不适用	50,622
– 减值准备	**不适用**	(45)
	不适用	50,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应收款		
– 存款证	**不适用**	–
– 其他债务证券	**不适用**	499
	不适用	499
	598,247	618,191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7,137**	80,80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42,128**	210,804
— 非上市	**265,054**	321,165
	594,319	612,77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599**	4,46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5**	134
— 非上市	**1,144**	812
	3,928	5,414
	598,247	618,191

	2018年		2017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市值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9,249**	**19,077**	不适用	不适用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4,225**	**54,009**	不适用	不适用
	73,474	**73,086**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				
— 于香港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0,355	10,66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19,646	19,781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1	30,443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4,540**	234,032
公营单位	**44,984**	45,3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8,060**	213,826
公司企业	**160,663**	124,959
	598,247	618,191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8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542,706**	**76,230**
增置	**727,971**	**46,371**
处置、赎回及到期	**(772,469)**	**(13,674)**
摊销	**1,357**	**239**
公平值／公平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3,674)**	**(26)**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2)**
重新分类	**–**	**–**
汇兑差额	**(6,349)**	**(423)**
于2018年12月31日	**489,542**	**108,705**

26. 证券投资（续）

	201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31,847	60,868	93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1	22	–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31,848	60,890	935
增置	541,193	4,915	3,864
处置、赎回及到期	(511,733)	(22,845)	(4,320)
摊销	65	(76)	20
公平值变化	1,663	–	–
重新分类	(6,097)	6,097	–
汇兑差额	10,176	1,596	–
于2017年12月31日	567,115	50,577	499

于2017年，本集团重新分类若干债务证券，由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日类别，其公平值为港币60.97亿元。于重新分类日，本集团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债务证券至到期日。

于2018年，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原为可供出售的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本集团于年内出售若干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平值为港币31.49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417**	319
应占盈利	**103**	132
应占税项	**(33)**	(32)
已收股息	**(4)**	(2)
于12月31日	**483**	4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联营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合资企业：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于2018年7月31日成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合资企业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权益	**421**	350	**62**	67
应占联营公司／合资企业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总额	**71**	94	**(1)**	6

28. 投资物业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13**	13
处置	**–**	(2)
公平值收益（附注15）	**906**	1,197
重新分类（转至）／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904)**	234
于12月31日	**19,684**	19,669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691**	4,52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635**	14,835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86**	7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44**	203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8**	28
	19,684	19,669

于2018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4,329**	**2,932**	**47,261**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7**	**7**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94**	**1,080**	**1,174**
处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旧（附注14）	**(1,092)**	**(971)**	**(2,06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904**	**–**	**904**
汇兑差额	**(1)**	**–**	**(1)**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0**	**49,430**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495**	**56,8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455)**	**(7,455)**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0**	**49,430**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495**	**10,495**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495**	**56,885**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3,357	2,455	45,812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6	6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处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旧（附注14）	(1,024)	(927)	(1,95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234)	–	(234)
汇兑差额	7	14	21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616	53,94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677)	(6,677)
于201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616	9,616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616	53,945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3,774**	13,7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267**	30,221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	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66**	29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77**	79
	46,390	44,329

于2018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增值／（减值）（附注16）	**24**	(10)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2,136**	2,129
	2,160	2,119

于2018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85.98亿元（2017年：港币72.95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0**	30
贵金属	**6,602**	6,291
再保险资产	**45,898**	43,717
应收账项及预付费用	**26,077**	24,350
	78,587	74,388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3,336**	16,93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3）	**2,199**	2,784
	15,535	19,720

201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7百万元（2017年：港币3百万元）。

33. 客户存款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893,357**	1,775,090
列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2,199**	2,784
	1,895,556	1,777,87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44,985**	145,029
— 个人	**62,812**	58,808
	207,797	203,837
储蓄存款		
— 公司	**336,333**	372,909
— 个人	**516,006**	540,283
	852,339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7,433**	409,151
— 个人	**347,987**	251,694
	835,420	660,845
	1,895,556	1,777,874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以摊余成本计量	**9,453**	21,641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58,982**	53,08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75**	不适用
— 第二阶段	**20**	不适用
— 第三阶段	**43**	不适用
	59,420	53,088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8年				
	加速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693**	**6,649**	**(549)**	**(1,147)**	**5,646**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	**–**	**(190)**	**170**	**(20)**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记收益表（附注17）	**13**	**44**	**15**	**11**	**83**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7**	**7**
于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2017年				
	加速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附注17）	82	(116)	(123)	(89)	(246)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于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36.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70)**	(58)
递延税项负债	**5,765**	5,704
	5,495	5,646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60)**	(38)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011**	6,794
	6,951	6,75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3亿元（2017年：港币0.25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7年：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4亿元（2017年：港币0.16亿元）。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17,479)**	(10,81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8,973**	27,510
于12月31日	**104,723**	103,22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79.40亿元（2017年：港币380.74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58.98亿元（2017年：港币437.17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38. 后偿负债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13,246**	不适用
— 以摊余成本计量并计入公平值对冲调整	**不适用**	18,917
后偿贷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63
	13,246	18,980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购买及赎回本金8.77亿美元的票据，并已根据该票据之条款，将该金额的票据注销。中银香港尚持有本金总额16.23亿美元的票据。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201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后偿票据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2.60亿元（2017年：不适用）。

后偿贷款由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为12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50%。此项后偿贷款已于年内全部偿还。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业绩如下：

已终止经营业务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净利息收入	–	193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	39
净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235
减值准备净拨备	–	(7)
净经营收入	–	228
经营支出	–	(87)
经营溢利	–	141
税项	–	(22)
除税后溢利	–	119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	2,504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2,62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2,589
非控制权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	0.2449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	2,000
投资业务	–	(3)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1,99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非控制权益	2,07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8)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8,244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证券投资	14,541
投资物业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递延税项资产	63
其他资产	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户存款	(46,2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应付税项负债	(45)
递延税项负债	(164)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9. 已终止经营业务（续）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40. 股本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1. 其他股权工具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7,994**	34,10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141
	37,994	34,244
折旧	**2,063**	1,951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37**	1,062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3)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714)**	(465)
已撇销之证券投资	**(45)**	–
后偿负债之变动	**521**	49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7,103**	21,87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9,801**	(24,5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535)**	12,53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2,117)**	(183,091)
证券投资之变动	**11,053**	(28,687)
其他资产之变动	**(4,220)**	(3,39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53,380**	24,99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4,185)**	6,349
客户存款之变动	**118,267**	252,02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2,188)**	20,52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5,894**	3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494**	16,695
汇率变动之影响	**20,095**	(15,936)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273,897**	136,93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9,305**	48,444
— 已付利息	**19,896**	12,613
— 已收股息	**213**	177

42.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8,980**	19,09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2,068**	不适用
于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21,048**	19,093
现金流量：		
赎回／偿还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7,211)**	(16)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1,087)**	(595)
	(8,298)	(611)
非现金变动：		
自身信贷风险之公平值变化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25)**	不适用
汇兑差额	**59**	145
其他变动	**462**	353
于12月31日	**13,246**	18,980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78,703**	366,66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9,020**	1,000
– 证券投资	**7,024**	13,257
	624,747	380,922

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6,533**	8,41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9,292**	30,09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6,269**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04,337**	397,10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1年或以下	**10,189**	17,976
—1年以上	**131,268**	154,582
	607,888	636,45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68,508**	74,84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4.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15**	146
已批准但未签约	**35**	3
	250	14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5.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41**	607
— 1年以上至5年内	**739**	634
— 5年后	**48**	14
	1,428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如有特别条款定明）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40**	543
— 1年以上至5年内	**415**	502
	955	1,04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6.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7.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按本集团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产品／业务已在业务分类中重新分类。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7.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外来	1,362	15,735	17,074	3,055	2,168	39,394	–	39,394
－跨业务	10,030	(2,664)	(6,105)	(31)	(1,230)	–	–	–
	11,392	13,071	10,969	3,024	938	39,394	–	39,39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846	3,364	995	(667)	1,140	11,678	(371)	11,307
净保费收入	–	–	–	14,142	–	14,142	(19)	14,123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84	1,438	740	(244)	302	3,020	58	3,07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0	–	512	(1,811)	(1)	(1,290)	8	(1,2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3)	4	18	–	19	–	19
其他经营收入	48	2	16	155	2,075	2,296	(1,315)	981
总经营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617	4,454	69,259	(1,639)	67,62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3,209)	–	(13,209)	–	(13,2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9,080	17,872	13,236	1,408	4,454	56,050	(1,639)	54,4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3)	(784)	(3)	(5)	(322)	(1,237)	–	(1,237)
净经营收入	18,957	17,088	13,233	1,403	4,132	54,813	(1,639)	53,174
经营支出	(8,756)	(3,001)	(1,350)	(465)	(3,247)	(16,819)	1,639	(15,180)
经营溢利	10,201	14,087	11,883	938	885	37,994	–	37,994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906	906	–	90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4)	–	–	(1)	23	18	–	1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72	–	1	–	(3)	70	–	70
除税前溢利	10,269	14,087	11,884	937	1,811	38,988	–	38,988
于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78,547	887,367	1,439,655	132,417	137,581	2,975,567	(23,147)	2,952,42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8,969	887,367	1,439,656	132,417	137,641	2,976,050	(23,147)	2,952,903
负债								
分部负债	1,038,673	839,457	616,617	124,085	72,311	2,691,143	(23,147)	2,667,9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	5	10	1,146	1,187	–	1,187
折旧	564	140	115	16	1,228	2,063	–	2,063
证券摊销	–	–	1,502	114	(20)	1,596	–	1,596

47.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3,243	12,366	15,385	2,687	1,137	34,818	–	34,818
– 跨业务	6,467	(635)	(4,906)	(31)	(895)	–	–	–
	9,710	11,731	10,479	2,656	242	34,818	–	34,81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340	4,264	853	(658)	1,159	11,958	(357)	11,601
净保费收入	–	–	–	14,683	–	14,683	(18)	14,66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876	1,270	(1,182)	100	223	1,287	81	1,368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9	–	(3)	2,168	–	2,174	7	2,18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30	698	435	–	1,163	–	1,163
其他经营收入	82	8	37	165	2,017	2,309	(1,378)	931
总经营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9,549	3,641	68,392	(1,665)	66,72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7,721)	–	(17,721)	–	(17,7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7,017	17,303	10,882	1,828	3,641	50,671	(1,665)	49,006
减值准备净拨备	(754)	(73)	–	–	(228)	(1,055)	–	(1,055)
净经营收入	16,263	17,230	10,882	1,828	3,413	49,616	(1,665)	47,951
经营支出	(7,949)	(2,834)	(1,358)	(427)	(2,945)	(15,513)	1,665	(13,848)
经营溢利	8,314	14,396	9,524	1,401	468	34,103	–	34,10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197	1,197	–	1,19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5)	(4)	(1)	–	(15)	(25)	–	(2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94	–	2	–	4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	8,403	14,392	9,525	1,401	1,654	35,375	–	35,375
于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负债								
分部负债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7	–	4	32	1,473	1,536	–	1,536
折旧	522	147	97	18	1,167	1,951	–	1,951
证券摊销	–	–	36	(20)	(7)	9	–	9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18年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4,827	–	34,827	(19,855)	(3,299)	11,673
反向回购协议	2,764	–	2,764	(2,764)	–	–
借入证券协议	2,200	–	2,200	(2,200)	–	–
其他资产	13,384	(9,213)	4,171	–	–	4,171
	53,175	(9,213)	43,962	(24,819)	(3,299)	15,844

	2018年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0,662	–	30,662	(19,855)	(2,165)	8,642
回购协议	25,617	–	25,617	(25,617)	–	–
其他负债	9,907	(9,213)	694	–	–	694
	66,186	(9,213)	56,973	(45,472)	(2,165)	9,336

48.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17年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3,458	–	33,458	(23,094)	(4,427)	5,937
反向回购协议	9,012	–	9,012	(9,012)	–	–
借入证券协议	2,503	–	2,503	(2,503)	–	–
其他资产	17,432	(10,545)	6,887	–	–	6,887
	62,405	(10,545)	51,860	(34,609)	(4,427)	12,824

	2017年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已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0,963	–	30,963	(23,094)	(676)	7,193
回购协议	14,477	–	14,477	(14,477)	–	–
其他负债	11,265	(10,545)	720	–	–	720
	56,705	(10,545)	46,160	(37,571)	(676)	7,913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9. 已抵押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18.91亿元（2017年：港币111.1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656.17亿元（2017年：港币144.7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82.30亿元（2017年：港币260.02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50.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8年		2017年	
	已转移资产账面值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账面值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资产账面值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账面值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26,079**	**25,617**	14,767	14,477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8年港币百万元	2017年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	5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	877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588.81亿元（2017年：港币1,865.65亿元）及港币1,375.62亿元（2017年：港币603.8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28.78亿元（2017年：港币23.20亿元）及港币5.81亿元（2017年：港币4.59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附注57披露之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集团已于2017年11月6日及2017年12月29日发出公告。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1**	36
— 其他经营支出	**82**	72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	10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7**	4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所产生之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312至313页之「关连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5**	48

5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8年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2017年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2018年		
	金管局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8	–	8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214	379	2,593
总计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752,643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8%		

5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报表项目	2017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624	828	3,452
总计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45,7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73%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861**	1,798
证券投资	**2,123**	2,886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026**	3,831
其他资产	**1**	1
资产总额	**65,333**	63,838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	3
负债总额	**2**	3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2,467**	10,971
资本总额	**65,331**	63,835
负债及资本总额	**65,333**	63,838

经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陈四清

董事
高迎欣

55.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动储备／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年度溢利	–	–	15,515	15,5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证券	–	354	–	354
全面收益总额	–	354	15,515	15,869
股息	–	–	(13,375)	(13,375)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64	1,630	9,341	63,835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1,630**	**9,341**	**63,835**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影响	**–**	**(2,730)**	**2,730**	**–**
于2018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	**52,864**	**(1,100)**	**12,071**	**63,835**
年度溢利	**–**	**–**	**16,035**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763)**	**–**	**(763)**
全面收益总额	**–**	**(763)**	**16,035**	**15,272**
股息	**–**	**–**	**(13,776)**	**(13,776)**
于2018年12月3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56.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	2017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20**	586
累计非控制权益	**4,083**	4,334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32,417**	130,597
— 负债总额	**124,085**	121,752
— 年度溢利	**857**	1,196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82)**	1,492

57.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分别以港币8.53亿元现金及港币13.15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予中银香港。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菲律宾业务、越南业务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2018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05,033**	**279**	**–**	**205,312**
	257,897	**1,341**	**(2,168)**	**257,070**
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4,361**	**–**	**–**	**4,361**
	285,734	**1,341**	**(2,168)**	**284,907**

	2017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并储备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89,875	217	–	190,092
	242,739	1,279	–	244,018
非控制权益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58.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9. 比较数据

就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转让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事，如附注57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财务报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菲律宾业务及越南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60. 期后事项

如本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发出之公告所述，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拥有权权益已于2019年1月21日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割。交割后，中银万象分行已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而所有分行拥有权权益已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由中银香港持有。

61.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连交易

在2018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业务拓展、投资产品、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电脑系统及资讯科技服务；及(i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向已成为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分行及附属机构提供支援及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并于2017年6月28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连交易（续）

交易种类	2018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89
物业交易	1,000	168
现钞交付	1,000	330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25
卡服务	1,000	214
托管业务	1,000	57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82
业务拓展服务	1,000	15
证券交易	7,000	247
基金分销交易	7,000	30
保险代理	7,000	1,036
投资产品交易	250,000	1,314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7,000	58
外汇交易	7,000	384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1
财务资产交易	250,000	13,65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50,000	7,539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包括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2,584**	31,930	**284,907**	248,62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825**	1,507	**(35,082)**	(34,213)
递延税项调整	**(132)**	(120)	**5,965**	5,82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3,277**	33,317	**255,790**	220,237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本年报使用无氯氧漂染纸印刷，封面则采用环保光油技术。我们致力保护环境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www.bochk.com

CSR

中銀香港
企業社會責任